

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Shuangqiang Plastic Industry Develop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影响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密封材料主要应用于建筑行业门窗、幕墙,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和景气度有较强的联动性。为了遏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的趋势,自2010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的政策。2013年,国务院常委会出台了楼市调控“国五条”,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升级。上述调控政策可能会影响房地产行业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的发展,进而对建筑密封材料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业务存在地域集中化及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利用地域优势开拓东北地区市场,2012年度、2013年度东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9.99%、93.90%,存在营业收入过度依赖东北市场,从而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受气候影响,东北地区每年的二季度末至三季度是传统建筑施工、装饰装修行业的旺季,因此每年的6月至10月,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实现销售收入较多;每年的11月至次年5月,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淡季,实现销售收入较少。因此,公司经营存在受季节性变化影响的风险。

三、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449,951.09元、4,288,828.6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61,644.06元、2,374,531.86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8.94%、44.63%,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如果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未来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2012年11月27日，公司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局、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12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丧失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恢复到25%。因此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五、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能建造了新的厂房及购进新的生产设备，所需资金均通过短期负债筹集，导致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公司2012年、2013年流动比率分别为0.69、0.98，速动比率分别为0.39、0.68，均低于1.00。2013年公司支付工程款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上升。公司主要通过预付款的方式采购原材料，所以需要较多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六、公司监事会存在监督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监事会构成人员中，监事会主席李文双、监事马英与实际控制人李文波、王勇及财务总监万丽丽均存在亲属关系，公司监事会存在监督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丁苯胶、丁基橡胶、聚丁烯、聚异丁烯等化工原料，各类产品中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大，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增加产品的生产成本，若不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 公司股票情况.....	11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 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7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八、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1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3
五、 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2
七、 公司环保执行情况.....	71
八、 公司外协情况.....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7
三、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78
四、 公司的独立性.....	79
五、 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2
八、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7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87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8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8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8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8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0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0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6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7
十二、风险因素.....	16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1
第六节 附件.....	17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双强股份	指	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双强有限	指	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责任公司
共达合伙	指	台安共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鞍山帝维	指	鞍山帝维贸易有限公司
台安建材	指	台安双强建材有限公司
盘锦兴华	指	盘锦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	指	李文波、王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23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空玻璃	指	中空玻璃是一种良好的隔热、隔音、美观适用、可降低建筑物自重的新型建筑材料。它是用两片（或三片）玻璃，使用高强度、高气密性复合粘结剂，将玻璃片与内含干燥剂的铝合金框架粘结，制成的高效能隔音隔热玻璃。
密封胶	指	密封胶是一种随密封面形状而变形、不易流淌、有一定粘结性的密封材料，用来填充构形间隙，以起到密封作用的胶粘剂。
密封胶条	指	密封胶条是由橡胶生产而成，用于产品密封的胶条。
三元乙丙	指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第三单体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国际命名：Ethyene Propylene Diene Methylene 简称 EPDM。
硅酮密封胶	指	硅酮密封胶是以聚二甲基硅氧烷为主要原料，辅以交联剂、填料、增塑剂、偶联剂、催化剂，在真空状态下混合而成的膏状物。
丁基橡胶	指	丁基橡胶是合成橡胶的一种，由异丁烯和少量异戊二烯合成。
聚硫橡胶	指	聚硫橡胶是含有硫原子的特种合成橡胶的总称，是脂肪烃、醚类等的二卤衍生物或它们的混合物和碱金属、碱土金属的多硫化物的缩聚物。
单组分	指	化学领域专用术语。一般是由一种物质组成，不需要再配置。
双组分	指	化学领域专用术语。一般是由 A 和 B 两种物质按一定比例配置混合后使用。
模量	指	模量是描述固体材料抵抗形变能力的物理量。高模量是指材料刚性大、不易弯曲和拉伸。
干挂石材幕墙	指	干挂是指在石材背面及侧面开孔，用铁丝或（铜丝）挂住石材，并向石材后面灌浆的施工工艺。石材幕墙是指建筑物外，大面积使用并有主挺钢架支撑的石材面，且不承担主体结构荷载，但承担与主体结构

		构位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Shuangqiang Plastic Industry Develop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文波

设立日期：2007年1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9月4日

注册资本：2,800万元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经济开发区迎宾路6号

邮编：1141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安加彬

电话：0412-4944033

传真：0412-4944833

互联网网址：www.shuangguan.net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零件制造（C2928）

主要业务：公司以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密封材料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1）密封胶条类：复合胶条、三元乙丙胶条、新型暖边胶条等；（2）密封胶类：硅酮系列、聚硫系列、热熔胶系列、丁基系列等；（3）其它类：中空玻璃用铝隔条、切割机等

组织机构代码：79766437-2

二、公司股票情况

(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830973
股票简称	双强塑胶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8,00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4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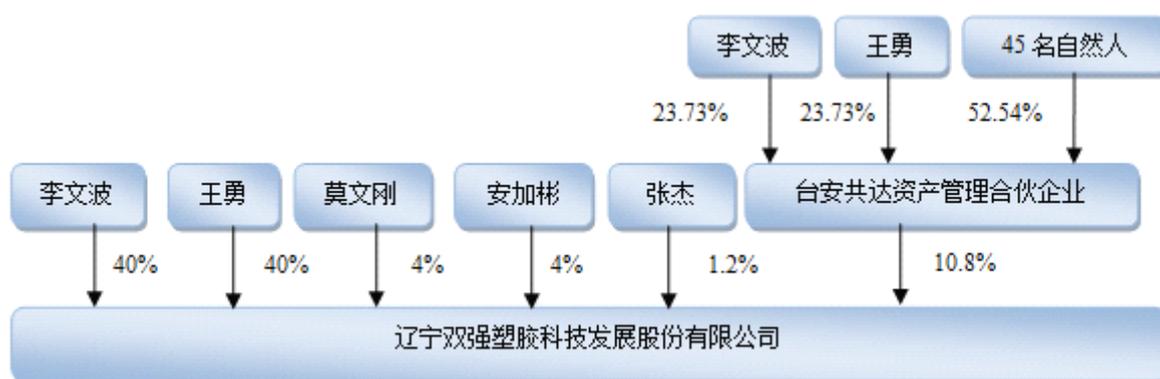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的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李文波、王勇、莫文刚、安加彬、张杰以及共达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6 名股东。其中，5 名股东为自然人，1 名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文波	一致行动人及 实际控制人	11,200,000	40	自然人持股
2	王 勇		11,200,000	40	自然人持股
3	共达合伙	股东	3,024,000	10.8	合伙企业持股
4	莫文刚	股东	1,120,000	4	自然人持股
5	安加彬	股东	1,120,000	4	自然人持股
6	张 杰	股东	336,000	1.2	自然人持股

合计	-	28,000,000	100	-
-----------	----------	-------------------	------------	----------

公司上述股东中，李文波、王勇为共达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投资共达合伙 64 万元，占共达合伙的投资比例均为 23.73%。

公司上述股东间，李文波与王勇为旁系亲属关系（李文波与王勇的配偶为堂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进行转让，也不存在质押、其他限制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认定

李文波、王勇为公司发起人，其中李文波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勇担任公司总经理，二人持有股份数量相同。2013 年 7 月 24 日，二人签署了《股东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任何一方不单独行使提案及提名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双方应提前协商，确定共同的意见。因此，认定李文波、王勇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文波、王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400,000 股，共占股本总额的 80%。

李文波、王勇签署的《股东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非职工董事、监事提名权、议案表决权等）时将保持立场的高度一致，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任何一方不单独行使提案及提名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双方应提前协商，确定共同的意见，并遵照行使表决。

（2）在甲、乙双方均作为公司董事的前提下，双方在公司董事会上行使董事权利时，比照本协议第一条进行合作。

（3）在甲、乙双方针对同一事项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应经过协商妥善处理，如协商不成的，应由双方之一的代表进行最终决策。双方按照年度轮流担任代表，首任代表由李文波担任。

(4) 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转让、赠予、收购或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因发生继承、法定财产分割或履行司法裁决情况除外。

(5)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一经生效即长期有效，不因公司名称、经营期限、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企业性质的变化而影响协议效力。

(6)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忠实地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责任，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将被视为违约。出现违约情况的，违约一方应将其违约前持股总量15%或与其等价的货币资金赔偿给非违约方作为补偿。

(7) 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履行：

①任何一方单独持有公司股权（股份）超过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的50%；

②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数量已超过甲、乙双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文波：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1月至1986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1167部队服兵役；1986年8月至1997年10月，在台安县建筑公司历任统计员、计划员、总经理助理；1997年11月至2006年5月，在台安县纸箱厂任厂长；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筹建双强有限；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双强有限的监事；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双强有限的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9月，任双强有限的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的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沈阳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中国社会经济决策咨询中心盘锦办事处任企划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在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筹建双

强有限；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双强有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双强有限的监事；2013年2月至2013年9月，任双强有限的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共达合伙：共达合伙于2013年1月28日经鞍山市台安县工商局核准设立，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和运营、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服务、商务代理、企业间的信息交流及服务。企业合伙人共47人，其中，李文波和王勇为共达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共投资128万元，占比47.46%；其他45人为有限合伙人，共投资142万元，合计占比52.54%。2013年1月29日，共达合伙出资270万元对双强股份进行增资，占比10.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与双强股份的关系
1	李文波	64	23.73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2	王勇	64	23.73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3	徐纪春	5	1.85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4	万丽丽	5	1.85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5	李文双	5	1.85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6	马英	5	1.85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7	黄澜	5	1.85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8	王海峰	5	1.85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9	寇满清	5	1.85	自有资金	企业顾问
10	马义民	5	1.85	自有资金	销售代理
11	李菲	5	1.85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12	谷春伟	5	1.85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13	王绍岩	5	1.85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14	张杨	5	1.85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15	杨亚东	5	1.85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16	于明钢	5	1.85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17	张志密	5	1.85	自有资金	常年法律顾问
18	王浩	5	1.85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19	王国栋	4	1.48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20	陈术美	3	1.11	自有资金	企业顾问
21	屈洋	3	1.11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22	佟新	3	1.11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23	孟聪	3	1.11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24	梁桂春	3	1.11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25	张艳梅	3	1.11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26	宋博	3	1.11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27	王力丹	3	1.11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28	吴大朋	3	1.11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29	任明	3	1.11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30	赵扬	3	1.11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31	于洋	2	0.74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32	张明琦	2	0.74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33	张祥维	2	0.74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34	刘新娟	2	0.74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35	庄冬阁	2	0.74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36	邢明慧	2	0.74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37	刁丽艳	2	0.74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38	宋妍	2	0.74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39	朱华	1	0.37	自有资金	离职员工
40	王波	1	0.37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41	石玉宝	1	0.37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42	刘勇	1	0.37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43	王红	1	0.37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44	郑 勇	1	0.37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45	闫 博	1	0.37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46	宋 爽	1	0.37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47	何 平	1	0.37	自有资金	在职员工
合计		270	100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共达合伙企业依法存续，合伙人未发生变动。

共达合伙与双强股份的关联关系如下：

- 1、普通合伙人李文波、王勇共同为双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 2、有限合伙人李文双为双强股份的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马英为双强股份的监事；
- 3、有限合伙人万丽丽为双强股份财务总监、双强股份实际控制人王勇的兄弟的配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共达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1月，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

双强有限于2007年1月30日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2103210061088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台安仁和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台仁会所验字[2007]5号）验证：李文波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王勇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李文波	50	货币出资（实缴）	50

2	王 勇	50	货币出资（实缴）	50
合 计		100	-	100

（二）有限公司的历次变更

1、2011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

2011年9月13日，双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李文波以货币增资350万元，王勇以货币增资35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上述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11年9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6193号）验证。

2011年9月20日，双强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所占比例
1	李文波	350	货币出资（实缴）	400	50
2	王 勇	350	货币出资（实缴）	400	50
合计		700	-	800	100

2、2011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11年12月13日，双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李文波以货币增资600万元，王勇以货币增资6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上述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年12月15日《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L229号）验证。

2011年12月19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所占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所占比例
1	李文波	600	货币出资（实缴）	1,000	50
2	王 勇	600	货币出资（实缴）	1,000	50
合计		1,200	-	2,000	100

3、2013年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万元，第一次增加新股东

2013年2月7日，双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自然人莫文刚以货币认缴出资100万元、安加彬以货币认缴出资100万元、张杰以货币认缴出资30万元、共达合伙以货币认缴出资270万元。上述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13年2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LN017号）验证。

本次双强有限股东会同时作出决议，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50年。

2013年2月13日，公司就本次增资、股东变更及营业期限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所占比例
1	李文波	-	-	1,000	40
2	王 勇	-	-	1,000	40
3	共达合伙	270	货币出资(实缴)	270	10.8
4	莫文刚	100	货币出资(实缴)	100	4
5	安加彬	100	货币出资(实缴)	100	4
6	张 杰	30	货币出资(实缴)	30	1.2
合计		500	-	2,500	100

4、2013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4日，双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双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2013年6月30日为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字[2013]LN357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双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886.29 万元；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3]第 095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双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693.52 万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 1:0.9701 的比例，折合股本为 2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86.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LN358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按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7 月 24 日，双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 2013 年 7 月 7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 9 月 4 日，股份公司在鞍山市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2103210061088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实缴股份数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文波	11,200,000	11,200,000	40	净资产折股
2	王 勇	11,200,000	11,200,000	40	净资产折股
3	共达合伙	3,024,000	3,024,000	10.8	净资产折股
4	莫文刚	1,120,000	1,120,000	4	净资产折股
5	安加彬	1,120,000	1,120,000	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实缴股份数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张 杰	336,000	336,000	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100	-

5、2013年11月，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3年9月19日，双强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双强股份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进行股权登记托管。2013年11月1日，双强股份收到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托管通知书，正式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票代码为E00051。

公司于2014年5月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通知书》后，向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暂停股份交易。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于2014年6月6日暂停公司股份交易。自2013年11月1日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2014年6月6日暂停交易，公司股份未发生任何股权交易、质押和其他权益转让行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于2014年6月9日出具《关于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关事项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1月1日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2014年6月6日暂停交易，公司股份未发生任何股权交易、质押和其他权益转让行为。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双强有限吸收合并台安建材

2011年10月，双强有限吸收合并台安建材，为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台安建材成立于2010年2月2日，注册资本10万元，王勇以货币出资6万元、李文波以货币出资4万元。台安建材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空玻璃密封复合材料、三元乙丙胶条、门窗五金配件生产、销售、广告、展览业务。

1、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台安建材的原因

台安建材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空玻璃密封复合材料、三元乙丙胶条、门窗五金配件生产、销售、广告、展览业务。在吸收合并前，台安建材与双强有限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为规范经营、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所以双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吸收合并台安建材。

2、吸收合并程序履行情况

2011年7月6日，双强有限与台安建材分别召开股东会，决定由双强有限吸收合并台安建材。

2011年7月18日，双强有限及台安建材分别在《鞍山日报》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1年7月31日，台安建材停止经营。

2011年8月1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2011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台安建材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台安双强建材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6187号）。

2011年9月，双强有限与台安建材签订《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台安双强建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台安建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人员全部并入双强有限，台安建材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双强有限承担；并约定以2011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审计结果作为合并的依据。审计基准日后，双方在吸收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损益由双强有限承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的相关要求，台安建材以截至2011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的账面金额并入双强有限。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台安建材于2012年6月28日依法予以注销。

3、台安建材被吸收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双强有限获得了土地、厂房及相关生产设备，并办理了土地及厂房的过户手续，原台安建材客户及相关业务由双强有限全部承接，吸收合并后双强有限相关业务运行正常。

（二）双强股份拟收购盘锦兴华 70%股权

2013年10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盘锦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2013年11月25日，公司与盘锦兴华的股东齐忠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收购齐忠华持有的盘锦

兴华 70%的股权。

本次拟进行的收购股权情况如下：

1、被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盘锦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注册资本为 190 万元，为生产中空玻璃成套设备的专业厂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住所
盘锦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9月21日	190万元	齐双兵	机床、普通机械加工、制造与销售：中空密封胶条、橡胶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盘锦经济开发区起步区5#标准厂房

2、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盘锦兴华为生产中空玻璃设备的供应商，该股权收购如能顺利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将向下游延伸，实现中空玻璃密封材料与中空玻璃的有效结合，减少中间环节，为客户提供全套中空玻璃产品。本次收购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3、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条款如下：

(1) 价格条款：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净资产确定；

(2) 具体转让方式：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4、收购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3 年 12 月，根据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股份公司支付盘锦兴华股东齐忠华股权收购预付款 133 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收购事宜仍在商谈过程中，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书》。公司计划于 2014 年 9 月中旬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盘锦兴华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制定具体收购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计划于 2014 年 9 月下旬正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计划 2014 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收购事宜。

5、收购拟采用的对价支付形式

公司拟采用现金支付对价的形式完成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公司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李文波	董事长	3 年
2	王 勇	董事、总经理	3 年
3	莫文刚	董事、副总经理	3 年
4	安加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年
5	张 杰	董事、审计部经理	3 年

李文波：相关履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勇：相关履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莫文刚：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毕业于沈阳大学经营贸易专业；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沈阳摩擦密封材料总厂任销售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沈阳金德管业集团任区域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待业；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先后任双强有限的副总经理、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安加彬：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在中国西安卫星测控中心技术部任副连职助理工程师；1991

年9月至1994年2月,在海军工程学院轮机工程专业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1994年3月至1996年10月,在国防科工委后勤部企业管理局任副营级助理员、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沈阳产权交易中心信息部部长;2000年11月至2013年1月,在沈阳协合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在东北大学EMBA学习,获东北大学合作办学方美国普莱斯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双强有限的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杰:女,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5年8月至1999年3月,在沈阳建筑大学工作,历任会计、财务科长、财务经理、讲师(1995年3月至1997年7月,在辽宁省委党校在职学习,获经济管理在职研究生学位);1999年3月至2002年6月,在沈阳协合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在沈阳凤祥集团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在沈阳杰克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双强有限的财务经理、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的董事、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

(二) 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李文双	监事会主席	3年
2	马英	股东代表监事	3年
3	王立华	职工代表监事	3年

李文双: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精细化工专业;1997年8月至2001年1月,在中国平安人寿盘锦分公司任业务主任;2001年2月年至2008年2月,在台安县祥瑞公交公司任调度员;2008年3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双强有限的物流主管、监事会主席;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的物流主管、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马英：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中共辽宁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3年8月至2002年7月，在台安县建筑公司任现金员；2002年8月至2006年5月，在台安县房地产交易管理处历任收费员、档案员；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协助筹建双强有限阶段；2007年1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双强有限的采购主管、监事；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的采购主管、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王立华：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天津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1995年7月至1996年1月，待业；1996年2月至2006年6月，在台安银龙铝材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06年7月至2011年8月，在鞍山恒维铝业有限公司任质检员兼核算员；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任双强有限的质检员；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的质检员、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王 勇	总经理	3年
2	莫文刚	副总经理	3年
3	安加彬	董事会秘书	3年
4	万丽丽	财务总监	3年

王勇：相关履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莫文刚：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安加彬：董事会秘书，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万丽丽：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海军工程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2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盘锦慧明天龙珠宝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会计主管；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

先后任双强有限的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的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4年1月1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231号）。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226,313.58	35,001,838.60
净利润（元）	4,288,828.67	3,449,95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8,828.67	3,449,95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74,531.86	1,761,64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74,531.86	1,761,644.06
毛利率（%）	32.82	34.29
净利润率（%）	10.40	9.86
净资产收益率（%）	16.07	1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0	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5	9.14
存货周转率（次）	2.80	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129.43	-4,180,95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5,016,079.91	60,961,711.0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3,831,722.46	24,542,893.79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23
资产负债率	54.89	59.74
流动比率（倍）	0.98	0.69
速动比率（倍）	0.68	0.39

注释：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5、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

10、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净资产/当期股本；

11、资产负债率=当期末负债总额/当期末资产总额；

12、流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存货）/当期末流动负债。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888
	项目负责人:	吕忠楠
	项目小组成员:	朱玲玲 韦璐获 吴霜 王文俊 宋明明 王佳星 丛杉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3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号
	联系电话:	024-22515988
	传真:	024-22533738
4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弘 冯颖
	资产评估机构: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军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A 区 10 号经典大厦 5A
	联系电话:	0411-84801225
5	传真:	0411-84800845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伟 吴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拟挂牌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以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密封材料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1）密封胶条类：复合胶条、三元乙丙胶条、新型暖边胶条等；（2）密封胶类：硅酮系列、聚硫系列、热熔胶系列、丁基系列等；（3）其它类：中空玻璃用铝隔条、切割机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密封材料的制造、研发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门窗、幕墙等领域。公司产品已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国家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及欧盟 CE 认证。公司连续三年承办了辽宁省门窗幕墙行业年会以及 2012 年全国塑料门窗行业年会。2012 年 11 月公司商标“双屹塑胶”被评为鞍山市著名商标，2013 年 12 月被评为辽宁省著名商标。

公司重视对研发的投入，2011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研发了“阻燃型聚硫密封胶”、“新型中空玻璃边沿的密封结构”等专利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公司产品中。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及用途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列表

产品分类	具体名称
密封胶条类	复合胶条
	三元乙丙胶条系列
	新型暖边胶条
	防水胶带
	硅酮系列

密封胶类	聚硫系列
	丁基系列
	热熔胶系列
其它类	中空玻璃用铝隔条
	切割机

(1) 密封胶条类

密封胶条是由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共混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门窗幕墙、中空玻璃、交通工具等。

公司主要的密封胶条类产品及其功能介绍如下:

产品	示意图	功能
复合胶条		<p>复合胶条是由丁基橡胶、高分子粘结剂、分子筛、波浪形铝带等多种材料复合挤出而成。产品主要包括: 矩形胶条、槽铝式胶条(有铝凹形槽、无铝凹形槽、有铝丁字条、无铝丁字条)、双色胶条(黑白、黑灰胶条)。</p> <p>主要用于中空玻璃、艺术玻璃、交通工具等的密封。</p>

产品	示意图	功能
三元乙丙胶条		<p>三元乙丙橡胶（EPDM）是由乙烯、丙烯经溶液共混聚合而成的橡胶。三元乙丙耐老化性能、耐候性能、耐腐蚀性能、耐水性能都非常好，具有良好的弹性和持久的抗压缩变形性。</p> <p>三元乙丙胶条主要原料是三元乙丙橡胶，适用于建筑密封、车辆密封等多领域。现在高性能门窗大都采用三元乙丙橡胶材质的密封条。</p>
新型暖边胶条		<p>新型暖边胶条是由密封胶、干燥剂、分子筛、波浪形铝带等多种材料复合挤出的高性能密封胶条，是一种用来制作中空玻璃的新材料，集可弯曲式铝间隔条的所有优势于一身，同时省去了铝隔条式中空玻璃的涂胶和安装插角及分子筛的程序，生产效率得到显著提高。该产品表面光滑、无气泡、粘结性极强，具有良好的密封性、防潮性和导热性，有效延长了中空玻璃的使用寿命。</p>

产品	示意图	功能
防水胶带		建筑钢结构专用、防腐管道等防水密封胶带。

(2) 密封胶类

密封胶是一种随密封面形状而变形、不易流淌、具有一定粘结性的密封材料，以非成型状态嵌入接缝中，通过与接缝表面粘结而密封接缝。主要是用来填充构形间隙，以起到密封作用的胶粘剂，具有防泄漏、防水、防振动及隔音、隔热等作用。

公司生产的密封胶类产品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硅酮系列

产品	示意图	功能
SQ881 双组分硅酮结构密封胶		SQ881 专为结构性粘结的幕墙结构而设计的硅酮结构密封胶，产品的配方设计使其具有高模量、高强度等性能，以满足幕墙装配要求。同时，SQ881 除具有普通硅酮密封胶的耐候性、耐高低温性和粘结性好等优点外，还具有优异的抗位移变化能力。 主要用于建筑隐框幕墙的结构装配。

产品	示意图	功能
<p>SQ882 双组分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p>		<p>SQ882 专为中空玻璃装配设计的硅酮密封胶。产品具有高模量、高强度等性能，以满足中空玻璃装配要求。同时，SQ882 除具有普通硅酮密封胶的耐候性、耐高低温性和粘结性好等优点外，还具有透气率低的特点。</p> <p>主要适用于建筑行业中空玻璃的密封。</p>
<p>SQ889 硅酮耐候密封胶</p>		<p>SQ889 是单组分、中性固化、抗位移的硅酮耐候密封胶，具有优异的耐气候老化性能。</p> <p>主要适用于建筑中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的耐候防水密封、各类采光顶接缝密封、高层、超高层幕墙耐候密封以及对接缝材料有大变位要求的耐候密封。</p>
<p>SQ899 硅酮结构密封胶</p>		<p>SQ899 是单组分中性固化、高弹性、高模量的密封胶，具有良好的粘结强度和优异的抗大气老化性能。</p> <p>主要用于建筑隐框幕墙的结构装配。</p>
<p>SQ889A 硅酮石材耐候密封胶</p>		<p>SQ889A 是一种单组分、中性固化、高弹性，专为各种石材装配、石材幕墙等耐候密封而设计的硅酮密封胶，具有优异的耐气候老化性能。</p> <p>主要用于干挂石材幕墙工程填缝</p>

产品	示意图	功能
		<p>密封、陶瓷工程的填缝密封、石材与其它材料（如玻璃、金属）间接缝密封等多种用途。用于花岗岩、大理石等多孔性建筑材料，无腐蚀、无污染。</p>
<p>双屹门窗专用密封胶</p>		<p>双屹门窗专用密封胶是单组分、中性固化硅酮密封胶，对玻璃、铝合金、混凝土、陶瓷、木材等有很好的粘结强度。</p> <p>主要用于一般建筑门窗及墙体的填缝密封。</p>
<p>C-668 防霉型厨房卫浴专用胶</p>		<p>C-668 主要适用于门窗、厨房用具、卫生洁具、食品冷库等各类防水、防漏、防霉密封安装及装饰填缝。</p>
<p>FN-12 中性硅酮防霉耐候密封胶</p>		<p>FN-12 是一种单组分、中性固化、性能优越的建筑装配用密封胶。</p> <p>主要适用于铝合金、金属帷幕、伸缩缝接口、幕墙耐候及封边的接口。</p>
<p>N-12 中性硅酮耐候密封胶</p>		<p>N-12 是一种单组分、中性固化、性能优越的建筑装配用密封胶。</p> <p>主要适用于铝合金、金属帷幕、伸缩缝接口、帷幕墙耐候及封边的接口。</p>

②聚硫系列

产品	示意图	功能
SQ840T 双组分 聚硫中空玻璃 专用密封胶		<p>SQ840T 是一种无溶剂、双组分、室温固化密封胶。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等材料具有良好的粘结性能。</p> <p>适用于中空玻璃手涂生产线，可以和丁基密封胶配套使用，也可单独使用。</p>
SQ840K 双组分 聚硫中空玻璃 专用密封胶		<p>SQ840K 是在 SQ840 系列双组分聚硫中空玻璃专用密封胶的基础上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等材料具有良好的粘结性能，粘度高、粘结速度快、施工方便。</p> <p>适用于中空玻璃手工生产线，可以和丁基密封胶配套使用，也可单独使用。</p>

③丁基热熔系列

产品	示意图	功能
SQ-DJ910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		<p>SQ-DJ910 中空玻璃用热熔丁基密封胶是一种单组分、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中空玻璃用第一道密封胶。</p> <p>SQ-DJ910 可以在较宽温度范围内保持其塑性和密封性，且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具有良好的粘合性。由于其极低的水汽透过率，可以与弹性密封胶一起构成一个优异的抗湿气系统。</p>

		主要用于中空玻璃生产，作为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胶与本公司生产的双组分聚硫密封胶及硅酮密封胶配套使用，以完成双道密封。
--	--	---

(3) 其它类

产品	图例	功能
中空玻璃用铝隔条		中空玻璃用铝隔条是以高纯铝为原材料的铝制品，表面经处理后，不腐蚀，对于干燥剂不产生任何影响，是制作中空玻璃的支撑材料，内部填充分子筛，有效消除雾化现象。
切割机		切割机主要用于铝塑复合薄膜、PET 薄膜的切割。

2、公司各类产品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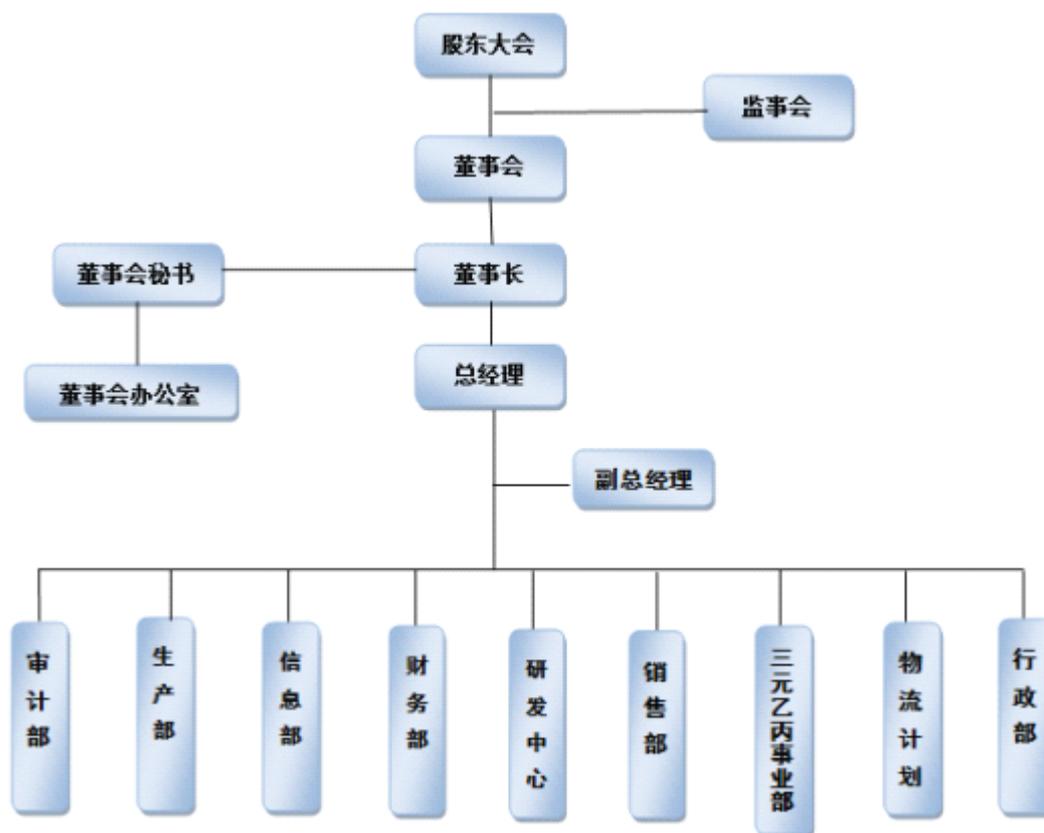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硅酮胶	18,109,753.91	44.54	13,081,505.72	37.83
复合胶条	16,205,932.38	39.86	18,607,829.62	53.81
三元乙丙胶条	2,442,792.70	6.01	1,406,733.33	4.07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新型暖边胶条	2,310,027.74	5.68	61,572.45	0.18
丁基胶	1,340,182.50	3.30	1,156,076.91	3.34
切割机	158,151.39	0.39	-	-
防水胶带	89,133.07	0.22	2,907.69	0.01
铝条	-	-	267,063.40	0.77
合计	40,655,973.69	100	34,583,689.12	100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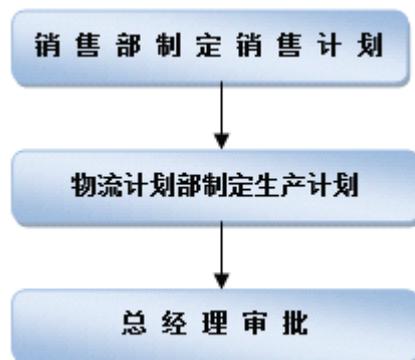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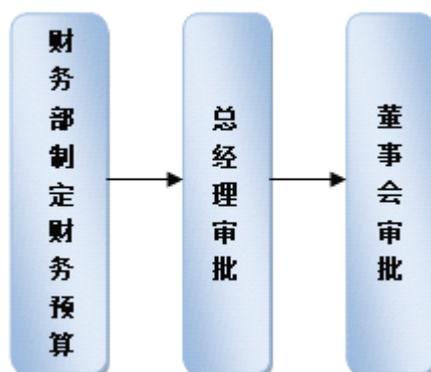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其主要经营环节可概括为：销售计划定制、生产计划定制、财务预算定制、原材料采购、生产部生产、质检、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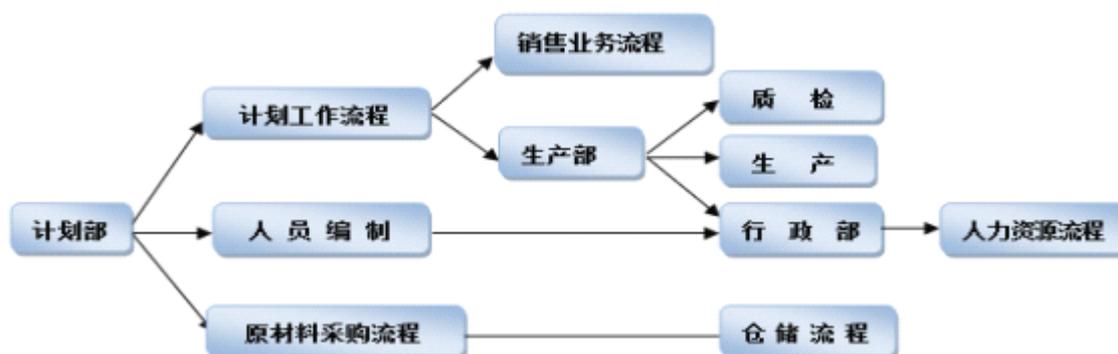
1、计划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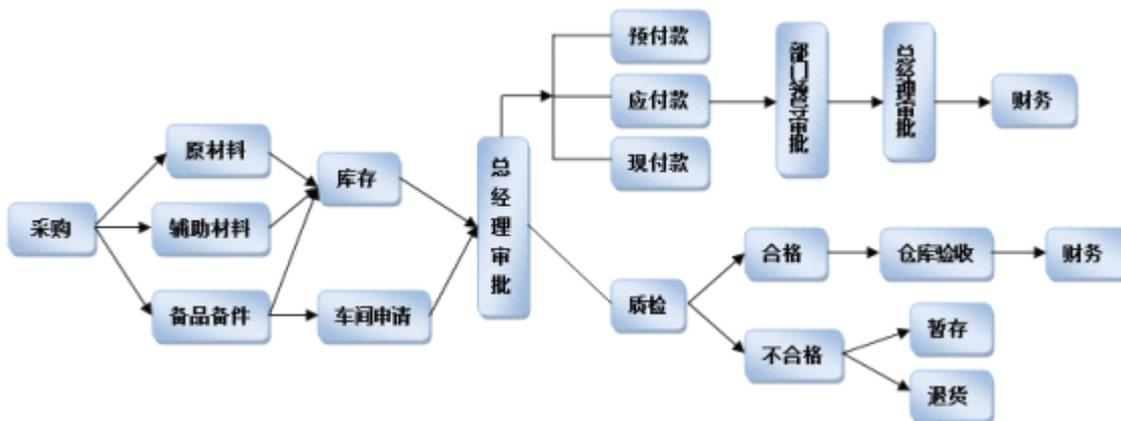
2、财务预算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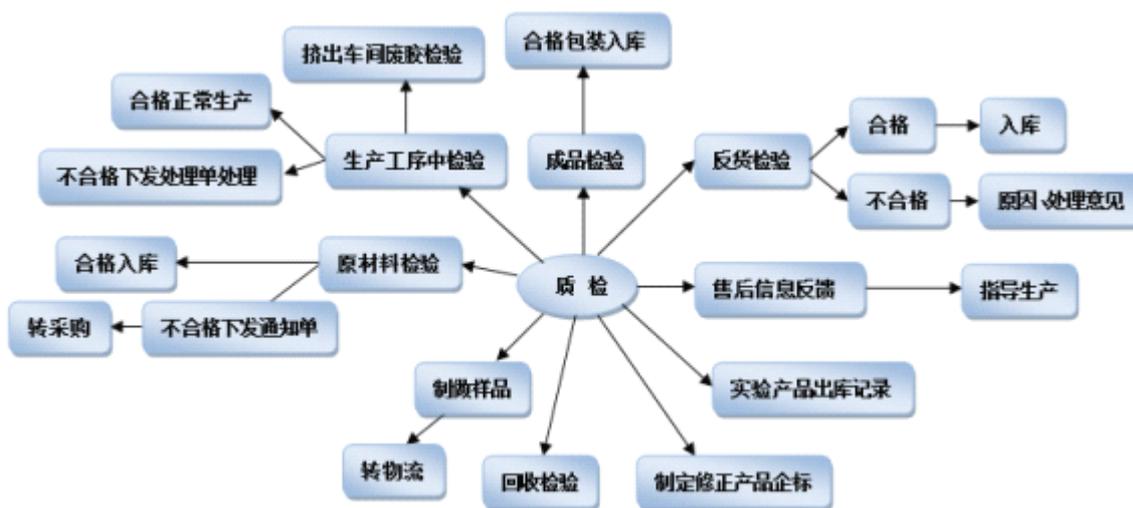
3、计划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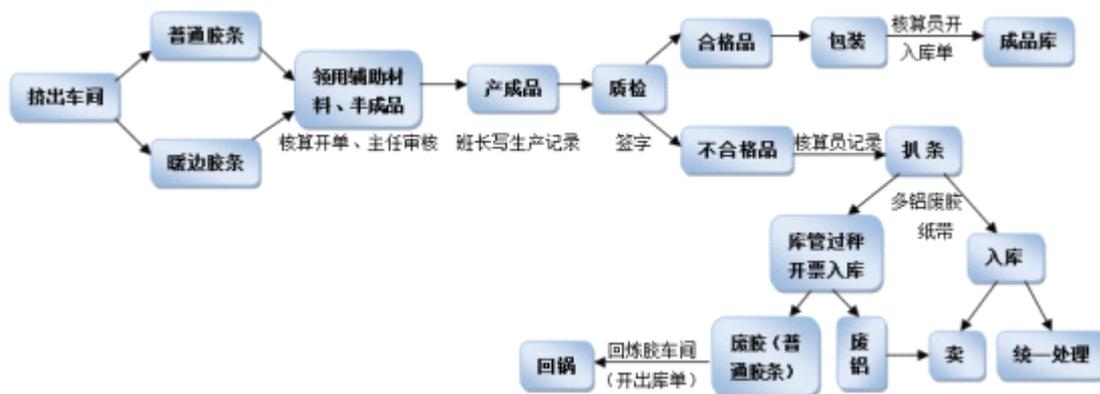
4、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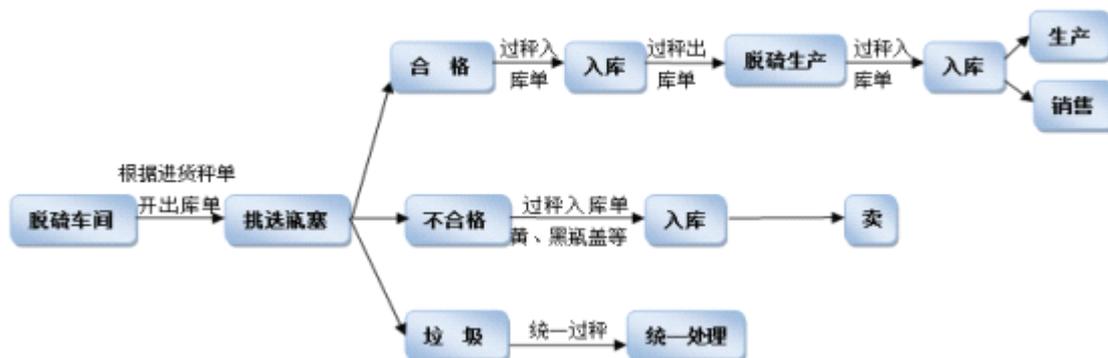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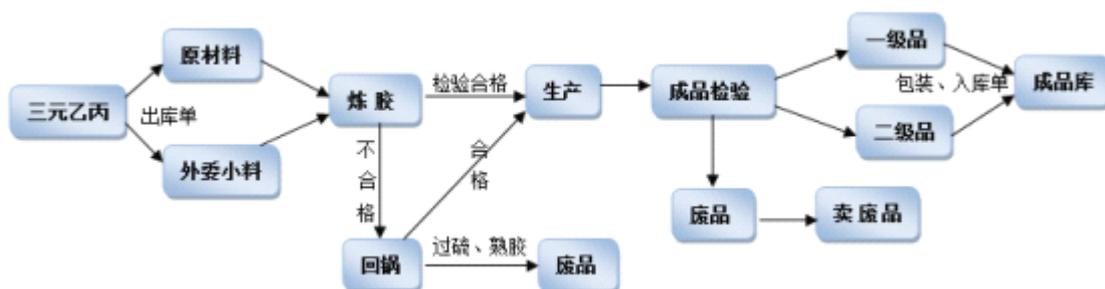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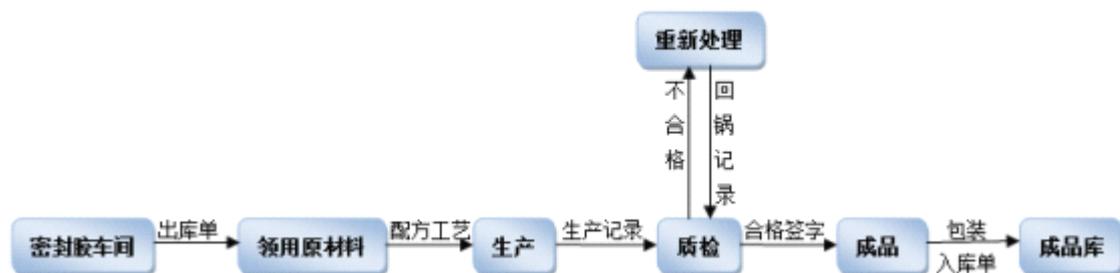


5、质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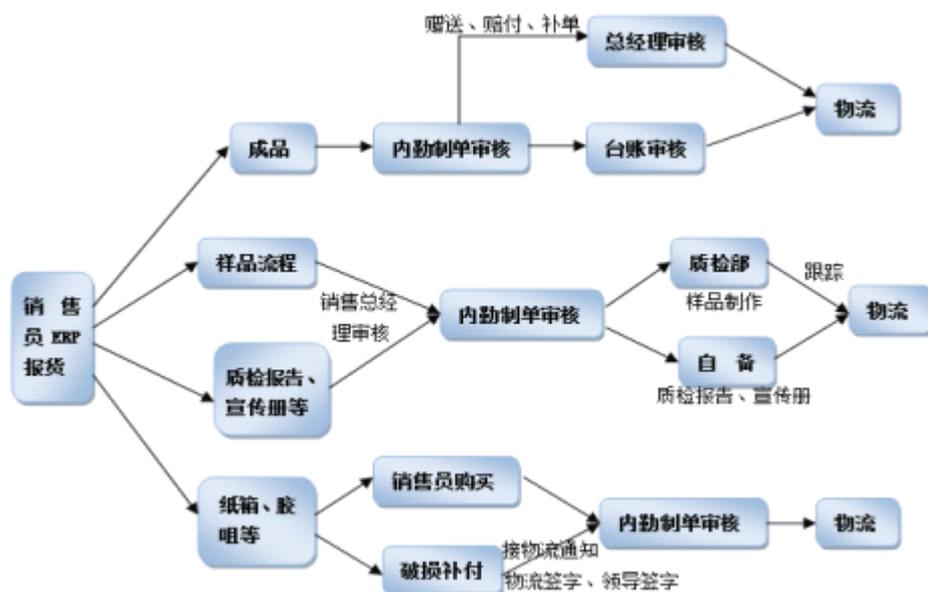


6、生产流程





7、销售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产品的性能和优势分析如下：

1、复合胶条系列产品

该产品是一种主要用于中空玻璃密封的复合胶条。其关键技术包括：采用卤化橡胶、丁基橡胶、与聚烯烃接枝共聚技术及不同物性材料共挤技术。该接枝共聚物可明显提高密封胶条的耐高温性能、拉伸强度。产品结构上采用独特的双层内外胶设计，既提高了胶条的支撑效果，又保证了胶条的粘结性能。

2、三元乙丙密封胶条系列产品

该系列产品采用氯化聚乙烯改性三元乙丙，通过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改善了氯化聚乙烯与三元乙丙的相容性，避免有机分子的化学键断裂后与自由基结合引发链式反应，从而改变氯化聚乙烯的结构；采用超低温混炼工艺，将密炼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左右，避免影响加入硫化剂的混炼胶在硫化过程中的硫化速度；采用微波硫化工艺，由于微波与极性分子之间的作用产生热量，使得混炼胶从内到外加热均匀，硫化均匀。通过上述配方及工艺的改进，避免了氯化聚乙烯与三元

乙丙在混炼中易降解及制品内部出现气泡的问题，提高了制品硫化速度及耐油性，同时降低成本。

3、中空玻璃专用丁基热熔密封胶系列产品

该系列产品采用部分交联丁基橡胶的表面接枝技术及橡胶与功能助剂共混技术，用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接枝改性部分交联丁基橡胶，在使用过程中硅氧烷基团水解交联呈网状结构，变为化学交联的热固性材料，提高了密封胶的结构性，添加部分分子筛避阻隔水汽进入中空玻璃内部。

4、暖边密封材料系列产品

(1) 萨沃奇暖边胶条

该产品采用公司实用新型“用于中空玻璃边沿的密封结构及中空玻璃、窗户”技术，在面胶中添加纳米吸附材料及抗紫外老化材料制成，其抗老化性能提高20%。同时，添加高吸附性吸水材料，由该胶条制作的中空玻璃露点可达零下50℃，远高于行业内要求的零下40℃。骨架结构采用高性能的波浪形铝条制成，其抗压强度比同类产品高40%；边胶采用与玻璃具有优良粘结性能、水汽透过率低的密封材料组成。

(2) 新型暖边间隔条系列

公司研发的新一代间隔条产品，该产品的导热系数是现有间隔条中最低的，其水汽透过率低于0.01g/m².day。

5、超高性能建筑密封胶系列产品

该系列产品中阻燃型聚硫密封胶采用公司发明专利“阻燃型聚硫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技术，其以功能性助剂与聚合物共混改性技术及纳米粉体的分散技术为核心。产品通过加入稀土元素及表面改性的纳米填料，提高密封胶的力学性能；通过开发新型高效的阻燃体系制备环保阻燃密封胶；通过加入相容剂改善纳米粉体材料在聚合物中的分散效果。

目前，公司拥有的自主研发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类型	介绍
1	阻燃型聚硫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5999.0	发明	<p>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阻燃型聚硫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属粘合剂制备领域。</p> <p>该密封胶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粘度可调范围大，比重小，对铝材、玻璃等基材无腐蚀、易施工。</p>
2	隔热中空玻璃 ZL201220053040.9	实用新型	<p>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隔热中空玻璃，属于建筑用玻璃领域。</p> <p>该中空玻璃在相邻的两层玻璃之间设置第一密封条和第二密封条，通过两层密封条与两个玻璃之间形成中空密闭结构，有效降低了热传导性，使得该中空玻璃达到了较好的隔热效果。</p>
3	用于中空玻璃边沿的密封结构及中空玻璃、窗户 ZL201220680161.6	实用新型	<p>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用于中空玻璃边沿的密封结构及中空玻璃、窗户，属于窗户密封领域。该密封结构包括：隔离层、粘结层、支撑层、增强层、隔热层和吸附层。</p> <p>该密封结构具有良好密封效果，使中空玻璃边沿避免形成呼吸效应，抵抗边部结露、避免中空玻璃炸裂，起到很好的暖边效果。</p>
4	中空玻璃用间隔密封条、中空玻璃及窗户 ZL201320284158.7	实用新型	<p>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中空玻璃用间隔密封条、中空玻璃及窗户，属于中空玻璃密封领域。该间隔密封条包括：隔离层、粘结层、支撑层、隔热层和吸附层。</p> <p>该间隔密封条具有良好密封效果，使中空玻璃边沿避免形成呼吸效应，抵抗边部结露、避免中空玻璃炸裂，起到很好的暖边效果。</p>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3 项，经审计的原值为 9,627,194.76 元。公司无形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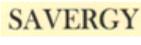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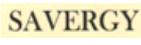
产的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截止年限	土地座落位置	抵押情况
1	台安国用(2011)第00219号	双强股份	出让	17,368.65	2060.5	台安县工业园区	已抵押
2	台安国用(2011)第00221号	双强股份	出让	13,640.58	2060.5	台安县工业园区	已抵押
3	台安国用(2011)第00222号	双强股份	出让	14,146.47	2060.5	台安县工业园区	已抵押

2、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双屹塑胶 SHUANG YI PLASTIC	双强股份	17	5863391	2009.12.7 至 2019.12.6
2	 双冠塑胶 SHUANG GUAN PLASTIC	双强股份	17	5863390	2010.2.14 至 2020.2.13
3	 双强五金 SHUANG QIANG HARDWARE	双强股份	6	7463673	2011.2.7 至 2021.2.6

4	 萨沃奇	双强股份	1	10349116	2013.2.28 至 2023.2.27
5	 萨沃奇	双强股份	17	10452229	2013.4.21 至 2023.4.20
6	 帝维	双强股份	1	9346554	2012.4.28 至 2022.4.27
7	 暖边	双强股份	17	10801756	2013.7.14 至 2023.7.13
8	 双强	双强股份	1	10300760	2013.7.7 至 2023.6.6
9	 双强	双强股份	17	10298462	2013.4.14 至 2023.4.13
10	 SAVERGY	双强股份	1	9346561	2012.4.28 至 2022.4.27
11	 SAVERGY	双强股份	17	9344446	2012.7.7 至 2022.6.6

3、专利技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 4 项，独占许可的专利技术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发明人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权利
----	------	-----	------	------	-----	-----	-------	----

								年限
1	阻燃聚硫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5999.0	自主研发	发明	王勇 王海峰	双强股份	2011.8.31	20年
2	隔热中空玻璃	ZL201220053040.9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王勇 王海峰	双强股份	2012.2.17	10年
3	用于中空玻璃边沿的密封结构及中空玻璃、窗户	ZL201220680161.6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王海峰 王波 孙晓凤	双强股份	2012.12.10	10年
4	中空玻璃用间隔密封条、中空玻璃及窗户	ZL201320284158.7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王勇 王海峰	双强股份	2013.5.23	10年

注：公司所获专利证书已按照规定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期限届满前被终止的情形。

(2) 公司独占许可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授权协议签署日期	权利使用年限
1	一种功能性橡胶补强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59179.5	独占许可	发明	沈阳化工大学	2011.12.30	8年
2	高聚物改性水泥防水卷材及生产方	ZL200710152384.9	独占许可	发明	白建国	2011.12.15	5年

法						
---	--	--	--	--	--	--

（三）业务许可情况及业务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的业务需要公司符合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团队、服务经验等方面的要求，不需要特殊业务许可。公司生产的产品境内外销售不需要进行前置许可程序或特殊资质要求。因此，公司产品没有境内外销售的特殊资质。

2、业务资质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双强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01011Q10027ROM	有效期：3年 2014.03.17 至2017.03.16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	双强股份	Attestation of Compliance	ISO20492-4:2010ED1	0T121002/LSP1424	有效期：5年 2012.10 至2017.10.01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3	双强股份	Attestation of Compliance	ISO20492-4:2010ED1	0T121002/LSP1425	有效期：5年 2012.10 至2017.10.01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2,547,334.15	1,779,082.21	20,768,251.94	92.10
机器设备	8,212,899.99	1,428,852.05	6,784,047.94	82.61
电子设备	256,117.30	159,362.72	96,754.58	37.78
运输工具	3,313,841.03	1,290,844.99	2,022,996.04	61.03
其他	123,256.31	37,816.55	85,439.76	69.32
合计	34,453,448.78	4,695,958.52	29,757,490.26	86.36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有 1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用途	抵押情况
1	台安房权证字第 1652 号	双强有限	885.9	台安镇大路南九股河西工业园区内	仓库	已抵押
2	台安房权证字第 1653 号	双强有限	870.84	台安镇大路南九股河西工业园区内	仓库	已抵押
3	台安房权证字第 1654 号	双强有限	838.8	台安镇大路南九股河西工业园区内	锅炉房	已抵押
4	台安房权证字第 1655 号	双强有限	2,559.42	台安镇大路南九股河西工业园区内	厂房	已抵押
5	台安房权证字第 1656 号	双强有限	1,405.44	台安镇大路南九股河西工业园区内	宿舍楼	已抵押
6	台安房权证字第 1657 号	双强有限	2,559.42	台安镇大路南九股河西工业园区内	厂房	已抵押
7	台安房权证字第 1658 号	双强有限	885.9	台安镇大路南九股河西工业园区内	仓库	已抵押

8	台安房权证字第 1659 号	双强有限	1,112.29	台安镇大路南九股 河西工业园区内	办公楼	已抵押
9	台安房权证字第 1660 号	双强有限	885.9	台安镇大路南九股 河西工业园区内	仓库	已抵押
10	台安房权证字第 1830 号	双强有限	4,598.13	台安镇大路南九股 河西工业园区内	厂房	已抵押
11	台安房权证字第 1831 号	双强有限	2,783.03	台安镇大路南九股 河西工业园区内	厂房	已抵押
12	台安房权证字第 1832 号	双强有限	2,028.31	台安镇大路南九股 河西工业园区内	厂房	已抵押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型号）	启用时间	原值	净值	状态	成新率
挤出生产线普通条 (DKT10-6.3)	2011.7.27	266,000.00	217,565.46	在用	87
挤出生产线高级条（暖边）	2011.7.27	196,500.00	160,148.05	在用	87
炼胶生产线（X(S)F-55*30）	2011.7.27	608,000.00	495,521.64	在用	87
脱硫生产线（135）	2011.7.27	165,000.00	134,475.41	在用	87
硅胶生产线（1200）	2011.7.27	275,000.00	224,125.72	在用	87
硫化机（XLB-400*400）	2011.7.27	10,400.00	8,506.36	在用	79
捍合机	2011.7.27	113,430.00	92,776.03	在用	79
动力设备	2011.7.27	340,000.00	278,091.22	在用	79
1200L 高速分散机	2012.3.21	173,504.28	152,900.58	在用	91
变电所设备（1250 千瓦）	2012.9.30	642,864.56	597,060.50	在用	90
内胶上辅料系统	2013.5.31	1,356,203.71	1,343,482.93	在用	97

（七）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单位：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19	25
31—40岁	40	53
41—50岁	15	20
51岁以上	2	2
合 计	76	1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6	21
大专	16	21
其他	44	58
合 计	76	100

(2) 按任职岗位划分

单位：人、%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8	11
管理人员	4	5
营销人员	20	26
生产人员	31	41

财务人员	3	4
其他	10	13
合 计	76	100

2、核心技术人员

王勇：相关履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海峰：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材料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营口青花集团工作，任研发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06年8月，待业；2006年9月至2009年1月，在北京服装学院读硕士研究生获硕士学历；2009年2月至2009年7月，待业；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在深圳宏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双强有限的研发中心副主任；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的研发中心副主任。

王波：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双强有限的研发技术员；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的研发技术员、生产车间主任。

王力丹：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6年7月，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化学工程与制浆造纸工程专业；1996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台安博发造纸厂工作，任质检部长；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待业；2010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双强有限的研发工程师、质检化验室主任；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的研发技术员、质检化验室主任。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复合胶条	16,205,932.38	9,899,552.07	18,607,829.62	12,611,387.85
三元乙丙胶条	2,442,792.70	1,294,369.03	1,406,733.33	864,615.21
丁基胶	1,340,182.50	729,102.49	1,156,076.91	633,374.29
铝条	-	-	267,063.40	180,538.25
硅酮胶	18,109,753.91	13,814,563.19	13,081,505.72	8,304,942.71
新型暖边胶条	2,310,027.74	1,345,653.64	61,572.45	47,406.91
防水胶带	89,133.07	48,770.56	2,907.69	990.53
切割机	158,151.39	150,547.21	-	-
合 计	40,655,973.69	27,282,558.19	34,583,689.12	22,643,255.75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 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东北地区	38,175,890.21	93.90	31,121,532.57	89.99
华北地区	892,730.77	2.19	615,076.92	1.78
海外地区	1,087,818.85	2.68	2,230,821.59	6.45
国内其他地区	499,533.86	1.23	616,258.04	1.78
合 计	40,655,973.69	100.00	34,583,689.12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建筑密封材料，客户主要为门窗、中空玻璃等生产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长春市盛隆玻璃有限公司	1,870,256.41	4.54
2	鞍山飞云门窗有限公司	1,737,408.55	4.21
3	沈阳恒键门窗仪器有限公司	1,725,274.10	4.18
4	沈阳正权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1,720,633.16	4.17
5	沈阳鑫双喜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1,432,820.51	3.48
合 计		8,486,392.73	20.58

201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沈阳正权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3,212,823.08	9.18
2	沈阳恒键门窗仪器有限公司	2,571,719.66	7.35
3	沈阳市南亚铝塑门窗制造厂	2,137,627.78	6.11
4	沈阳鑫双喜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1,855,019.66	5.30
5	沈阳格丽窗业有限公司	1,333,333.66	3.81
合 计		11,110,523.84	31.74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928,913.36	85.03	19,488,544.14	86.04
人工费用	1,030,180.56	3.66	1,012,657.24	4.47
动力费	1,657,300.82	5.89	1,351,701.36	5.97
制造费用	1,524,904.55	5.42	796,846.51	3.52
合 计	28,141,299.29	100.00	22,649,749.25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所占比例
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5,215,649.57	18.57
2	上海道普化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15,030.77	11.09
3	锦州精联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219,251.28	4.34
4	广州市佳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75,406.84	3.47
5	辽阳辽化奇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53,435.90	3.39
合 计		11,478,774.36	40.86

2012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所占比例
1	上海道普化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21,076.92	12.87
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2,426,588.03	9.13
3	辽阳辽化奇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80,683.76	4.82

4	大连博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77,468.06	4.81
5	辽阳格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39,848.93	3.91
合 计		9,445,665.70	35.54

3、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构成情况

(1) 密封胶条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丁苯胶、丁基橡胶、乙烯丙烯共聚物、聚异丁烯、聚丁烯等；

(2) 密封胶类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107 橡胶、硅油等。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情况

材料名称	供应商	
	2013 年	2012 年
丁苯胶	沈阳双瑞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沈阳双瑞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中海油销售辽宁有限公司	中化物产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丁基胶	天津东榛橡胶有限公司	天津东榛橡胶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中宏（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盘锦和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东兴宝立来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吉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吉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兴宝立来商贸有限公司	中化物产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乙烯丙烯共聚物 (APAO)	辽阳辽化奇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辽阳辽化奇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聚异丁烯	锦州精联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锦州精联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上海道普化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锦州莱奥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鸿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锦州翔安润滑油有限公司
	锦州莱奥化学有限公司	盘锦市双台子区金谷工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佳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顺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 胶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甲基硅油	大厂回族自治县翔邦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翔邦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上海和氏璧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和氏璧化工有限公司	焦作市联碳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聚丁烯	上海道普化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道普化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佳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博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公司生产安全、职业健康安全标准的制定及遵守情况

1、生产安全标准制定及遵守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2012 年，公司获得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1）公司下发了《关于成立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决定》（辽双塑安字〔2014〕1 号）、《2014 年度安全工作计划》（辽双塑安字〔2014〕3 号）、《2014 年度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通知》（辽双塑安字〔2014〕4 号）等文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法定代表人李文波任组长、总经理王总任副组长，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公司与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加强企业治安防范工作。

（3）公司通过培训、考试、检查等方式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早发现潜在风险。

2、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标准制定及遵守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将员工健康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中。公司通过制度控制、组织建设、宣传教育等手段，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做好员工安全及健康保障工作。

公司先后制定了《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健康检查与诊疗制度》、《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职业危害申报制度》、《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与从业人员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成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小组，通过明确部门、人员的职责，达到预防、控制、消除职业危害的目的。

公司成立至今，尚未发生因工作环境导致员工健康受影响的情形。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或该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或该供应商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六)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状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沈阳格丽窗业有限公司	1,003,000.00	硅酮胶、丁基胶	2012.5.2	履行完毕
沈阳市南亚铝塑门窗制造厂	658,800.00	复合胶条、硅酮胶	2012.6.10	履行完毕
沈阳市南亚铝塑门窗制造厂	570,000.00	复合胶条、硅酮胶	2012.6.25	履行完毕

沈阳鑫双喜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1,815,000.00	复合胶条、硅酮胶	2013.1.9	履行完毕
沈阳恒健门窗仪器有限公司	2,020,500.00	复合胶条、硅酮胶	2013.1.20	履行完毕
沈阳市南亚铝塑门窗制造厂	1,082,000.00	复合胶条、硅酮胶	2013.2.1	履行完毕
沈阳格丽窗业有限公司	1,305,800.00	复合胶条、硅酮胶	2013.2.17	履行完毕
鞍山飞云门窗有限公司	1,760,000.00	复合胶条	2013.2.28	履行完毕
沈阳正权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复合胶条、硅酮胶	2013.3.3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状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1,272,631.0	107 胶、硅油	2013.5.25	履行完毕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1,198,596.00	107 胶	2013.7.25	履行完毕
广州市佳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842,400.00	聚丁烯	2013.8.20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最高借款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借款额	约定利率
工商银行 鞍山分行	2013.5.17	2014.4.24	13,000,000.00	9,641,709.00	7.8
邮政储蓄 鞍山分行	2012.6.27	2018.6.26	7,380,000.00	5,000,000.00	7.8

兴业银行 鞍山分行	2013.8.2	2014.8.1	11,000,000.00	11,000,000.00	7.8
盛京银行 鞍山分行	2013.5.14	2016.5.13	7,000,000.00	5,000,000.00	7.8
工商银行 鞍山分行	2013.5.17	2014.4.24	13,000,000.00	9,641,709.00	7.8
邮政储蓄 鞍山分行	2012.6.27	2018.6.26	7,380,000.00	5,000,000.00	7.8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建筑密封材料领域，专注于中空玻璃密封材料的制造、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门窗、玻璃等生产加工企业。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物流计划部下设采购部、计划部、仓储部和物流部。物流计划部根据《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内控指标和销售计划，结合生产部提供的原材料需求计划，在核对库存、考查供应商、分析市场价格趋势后制定出比较准确的月度采购计划，在全面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提高库存周转率。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和实时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中采购针对大宗、到货周期长、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采购过程分两步完成：第一步，制定安全库存量。公司根据历年原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当年的市场情况，结合库存周转率，参考月度采购计划确定当月该类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第二步，在库存原材料低于安全库存量的情况下由采购部直接实施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标准化和定制化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标准化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密封胶类、密封胶条类产品均为自主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班次，采取 24 小时工作制度。

公司定制化生产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组织研发团队进行产品设计和实验,基本保证客户一站式购齐,解决不同厂家产品之间的相容性问题。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部分为北方销售中心、南方销售部、外贸部和市场部。销售部以沈阳为中心,以东北、内蒙古、西北为重点区域,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北方销售中心成立时间较早,具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南方销售业务处于推广阶段,目前正积极探索并实施以代理制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近几年尝试利用互联网渠道,通过 B2B、B2C 的电子商务模式推广宣传公司产品,目前尚未实现网络销售。公司定期参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行业展会与技术交流会,在扩大国内销售区域同时,逐步实现产品外销,目前产品已销往德国、土耳其等国家。

各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直 销	32,057,498.89	91.59	38,638,095.58	93.72
代 理	713,518.12	2.03	1,500,399.15	3.64
出 口	2,230,821.59	6.38	1,087,818.85	2.64
合 计	35,001,838.60	100	41,226,313.58	100

(四) 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复合胶条、硅酮胶和新型暖边胶条等产品,其中,报告期内复合胶条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硅酮胶和新型暖边胶条为公司 2012 年新增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零件制造（C2928）。

2006年4月21日，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六届三次会议通过《中国橡胶工业“十一五”科学发展规划意见》针对橡胶制品中非轮胎汽车用橡胶制品，提出重点培育品牌，扶持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的指导方针，争取立足国内，扩大生产，替代进口。建筑工程类橡胶制品，重点发展防水、减振产品，为市政建设、高层建筑、公路桥梁涵洞等配套，提高建筑质量。

2008年4月14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2008】172号），将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列为高分子材料的重点开发产品，包括橡胶新品种的分子设计技术；接枝、共聚技术；卤化技术；充油、充碳黑技术等；特种合成橡胶材料；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重大的橡胶基复合新材料技术。相关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

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列入建材行业鼓励类产业。

双强股份生产的密封胶条和密封胶等产品属于上述重点开发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二）市场规模及变动因素

1、行业发展概况

（1）密封胶条行业发展概况

2011年国家颁布了《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建筑产品施工过程的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0%，“十二五”期末努力实现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以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5%计算，2015年末建筑业产值将达到20多亿元。同时，建筑节能已引起各级政府、房地产业及设计部门的重视，先进节能型高分子材料之一的橡胶产品在建筑领域的应用被确定为“十二五”期间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

建筑橡胶密封条主要应用于建筑门窗、幕墙的密封。在门窗、幕墙密封条材料选择上，国内90年代以前主要采用PVC或改性PVC材料，由于PVC材料抗老化性能较差，长期暴漏在外会使建筑物密封性能降低，造成门窗保温效果下降；同时，PVC材料中含有卤素和重金属，不利于环保和回收利用。三元乙丙材料具有良好的弹性和抗压缩变形，耐老化、耐臭氧、耐化学作用等优异性能，且不含卤素和铅等重金属，随着人们节能、环保意识不断增强，PVC材料门窗、幕墙密封条正逐渐被三元乙丙材料（EPDM）所取代。

近几年，暖边胶条的生产和使用也呈逐步上升趋势。暖边胶条是由密封胶、干燥剂、分子筛、波浪形铝带等多种材料复合挤出的高性能密封胶条，主要是解决中空玻璃边部的热损失问题，同时为中空玻璃生产企业省去了涂胶、安装插角及分子筛的程序，生产效率得到提高。暖边胶条产品具有密封性、防潮性、降噪性，能有效延长中空玻璃使用寿命，逐渐被中空玻璃生产企业和建筑企业所认可。

（2）密封胶行业发展概况

建筑用硅酮胶在建筑领域的应用目前主要包括建筑幕墙、房屋建筑的密封和门窗中空玻璃加工三个方面。近几年，建筑硅酮胶需求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中国铝业网《把握机遇调结构，提高质量增效益》统计数据，各类建筑硅酮类密封胶用量每年增长率为20%，中空玻璃结构密封胶的用量增长率为30%以上。

建筑用硅酮胶由于其具有耐高低温、电气绝缘、耐紫外线、耐候、耐水、阻燃、耐腐蚀、生物相容等性能，在建筑领域应用广泛。在《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年修订）》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中，有机硅被列入鼓励类产业。建筑用硅酮胶虽然在建筑造价中占比较小，但其质量关系到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性。国家先后颁布了建筑用硅酮胶的国家标准《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2005）、《硅酮建筑密封胶》（GB/T14683-2003）。

2、行业产业链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生产橡胶制品的化工厂和有机硅生产商，下游主要为门窗、幕墙及中空玻璃的生产企业。

（1）上游产业背景

密封胶条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丁苯胶、丁基橡胶、乙烯丙烯共聚物、聚异丁烯等；硅酮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107 橡胶、硅油等。上游行业主要影响本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若上游产品供应量下降，则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降低本行业的毛利；若上游产品供应量上升，则原材料价格回落，可能提高本行业的毛利。上游行业准入门槛低，因此竞争较为充分，难以形成垄断，因此不会对建筑密封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产业背景

下游行业主要为门窗、幕墙、中空玻璃生产企业，下游企业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建筑密封行业的发展。门窗、幕墙、中空玻璃生产企业与其下游行业——建筑行业有一定的联动性。

①建筑业持续发展带动门窗需求量稳步增长

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总产值持续增长，虽然国家房地产行业调控力度加强，在一定程度上使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但总量上仍保持一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测算，2010 年至 2013 年间，建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和建筑面积平均增长速度为 19%左右。

2010 年-2013 年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和施工面积统计表

单位：亿平方米

项 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房屋施工面积	84.41	103.55	116.72	135.51
房屋竣工面积	27.86	32.9	33.55	34.22
房屋未竣工 面积（推算）	56.55	70.65	83.17	101.2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门窗面积占建筑面积的 1/6 左右，计算出门窗相应的需求量如下：

2010年-2013年建筑门窗需求数量估算

单位：亿平方米

项 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竣工房屋门窗需求量	4.64	5.48	5.59	5.70
未竣工房屋潜在门窗需求量	9.43	11.78	13.86	16.88

由上表可见，竣工房屋门窗需求量由2010年的4.64亿平方米增加到2013年的5.7亿平方米。随着门窗需求量的增加，密封材料使用量也将随之增加。按照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增加值年均增长15%的速度测算，考虑房地产调控、城镇化建设等诸多影响因素，我们预计门窗需求量将以10%以上的速度增长，建筑密封胶条、密封胶需求量也将随之增加。

②密封材料受益于下游中空玻璃的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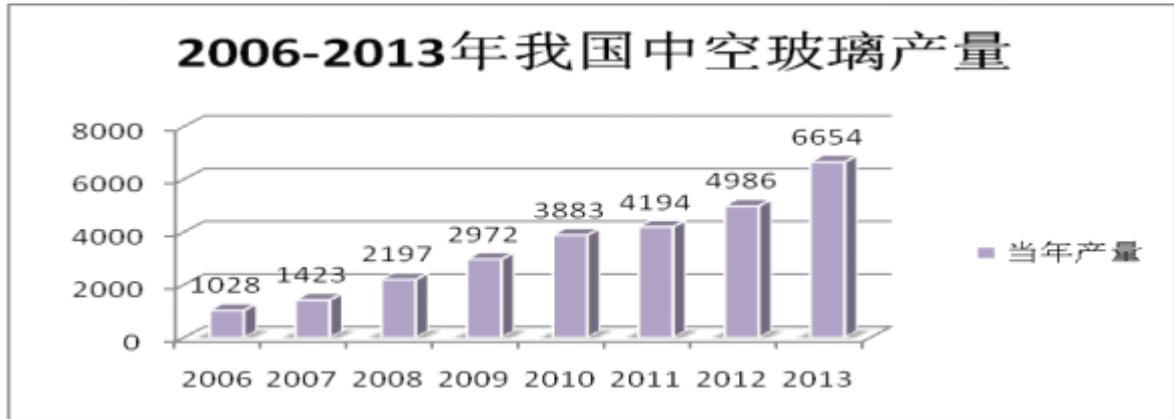
节能门窗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是我国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其中中空玻璃是节能门窗的代表，中空玻璃具有隔音、防露、隔热、抗老化以及透光性好等特点，成为目前重要的建筑节能材料。2000年10月1日，国家建设部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中把中空玻璃列入正式实施推广应用的建材节能产品之一。

《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建科[2006]315号）中要求在建筑幕墙推广保温隔热技术、建筑遮阳技术，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和有效利用。建筑节能长期政策的推出，保障了中空玻璃发展的持续性。而中空玻璃的性能取决于密封材料的质量，所以密封材料对建筑节能的效果发挥着重要作用。

2006-2013年我国中空玻璃产量

单位：万平方米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当年产量	1028	1423	2197	2972	3883	4194	4986	665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 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中空玻璃的产量增加了 6.5 倍，8 年内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31%。预计未来几年内，中空玻璃的产量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虽然我国中空玻璃生产量增速很快，但相对于我国建筑市场每年 30 多亿平方米的竣工面积及每年 5 亿多平方米的门窗需求量，中空玻璃的使用率和普及率依然很低。目前，欧美发达国家普及率高达 85%，而我国新建建筑的中空玻璃使用率不足 10%，既有建筑使用率不足 1%（数据来源：智研数据研究中心《2013 年中国建筑节能材料行业未来预测》），中空玻璃潜在市场需求量较大，中空玻璃密封材料行业也将受益于中空玻璃的推广。

3、行业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构成了橡胶零配件业的行业管理体系，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橡胶零配件业的主管部门，负责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由全国橡胶企事业单位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产业市场研究、政府沟通、技术交流、信息共享、活动组织及行业自律等工作。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下设橡胶制品分会，主要由橡胶制品生产企业和相关的科研院所、原材料及设备配套企业等单位自愿组成。

在公司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还存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门窗配套件委员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塑料门窗委员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等自律管理机构。

4、产品标准

国家先后颁布了建筑用硅酮胶的国家标准《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2005）、《硅酮建筑密封胶》（GB/T14683-2003）；2001年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发布了《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JC/T486-2001）；2007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中空玻璃用复合密封胶条》（JC/T1022-2007）；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建筑门窗复合密封条》（JG/T386-2012）等产品标准。根据国家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及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公司生产的产品达到上述标准。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政策调整对行业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密封材料主要应用于建筑行业门窗、幕墙，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为了遏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自2010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的政策。2013年，国务院常委会出台了楼市调控“国五条”，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升级。上述调控政策可能会影响房地产行业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的发展，进而影响建筑密封材料行业的发展。

2、行业标准化程度较低

目前建筑密封行业门槛低、市场集中度差，存在低价低质、技术含量较低产品占据部分市场份额的现象。尽管近年来主管部门发布了建筑密封行业的产品标准，使产品的标准化程度有一定的提升，但还存在标准体系结构不尽合理、技术含量较低等一系列问题。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全国建筑密封材料生产企业呈现以下特点：南方地区市场主要以硅酮胶、聚硫胶、丁基胶为主，北方地区以生产复合胶条为主，近几年北方地区硅酮胶、丁基胶的应用也呈上升势头。在硅酮胶等建筑密封胶生产与销售方面，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大，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目前国内密封胶条生产企业规模偏小，产品技术含量不高，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因此，提高技术含量，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改良产品性能，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形成规模优势，将成为密封胶条生产企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公司虽然在东北地区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但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规模偏小、竞争实力有待增强。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主要研发人员 8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11%，2011 年被鞍山市评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 4 项，独占许可的专利技术 2 项。2012 年 10 月，公司参与了《中空玻璃氩气浓度的测试方法》国家标准的制定。

（2）服务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一方面，为客户提供所需的各类密封产品，解决不同生产企业产品之间不相容的问题；另一方面，公司利用优势，为客户提供的一系列产品检验检测。例如，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产品检测、提供相容性试验，同时为下游客户提供原材料及成品检验。

（3）团队稳定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团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员工包括了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充分发挥了民营企业良好的激励机制，克服了中小企业人才不稳定、核心人员易流失的弊端，人员的高度稳定性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成立至今未出现核心人员大量流失、配方工艺失密、客户流失等问题。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偏小

在国内密封材料行业中，公司与领先企业相比规模偏小。公司虽然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在东北地区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在产量和收入等方面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外资企业及跨国企业还有较大差距，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2）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公司自成立以来，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推出以及新市场的开拓，单纯依靠内部积累与银行贷款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3）中高级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对高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一定的差距。由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原因，对外来高端人才的吸引力较低，尤其是研发、生产硅酮胶方面的高端人才大多集中在南方，公司在高端人才引进方面遇到瓶颈。

（五）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密封胶条和密封胶的销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新推出的硅酮胶和新型暖边胶条实现较快增长。根据公司三年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大两种产品投入，使之成为公司两大主要产品。

1、建筑行业的持续发展及中空玻璃推广使建筑密封材料需求刚性化

近几年，我国建筑行业总产值持续增长及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城镇商用楼及新建住宅数量将保持一定增速，从而建筑密封材料的市场需求量也将随之增加。而节能建筑中空玻璃的大量推广，也将增加建筑密封材料的刚性需求。

2、东北地区具有一定业务发展空间

较大的硅酮胶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南方，受运输半径和售后服务影响，大品牌硅酮胶的销售优势不明显；而东北地区硅酮胶生产企业规模偏小，尚未形成品牌效应，这为公司利用区位优势拓展东北市场带来了业务机会和业务发展空间。公司目前加大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同时，公司通过

承办行业年会和参加展会等方式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在东北地区树立品牌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3、收购兼并和产业链延伸将实现公司规模增长

公司拟收购盘锦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产业链向下游的延伸为公司新型暖边胶条产品提供支持。同时，公司拟采取加盟方式建立暖边加工厂，并为加盟商提供专业的厂房设计、设备采购、专用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人员培训等全方面的服务。通过加盟模式，将实现公司密封材料与中空玻璃的有机结合，为客户提供全套中空玻璃产品及更加全面的售后服务，增加新的盈利模式。

七、公司环保执行情况

（一）公司生产项目环评取得情况

公司获得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验收方面的相关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出具部门
1	辽宁省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台发改备字【2012】24号	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关于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中空玻璃密封复合胶条及1000吨三元乙丙密封胶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环审字【2012】B63号	台安县环境保护局
3	关于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中空玻璃密封复合胶条及1000吨三元乙丙密封胶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台环验字【2013】5号	台安县环境保护局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中空玻璃密封复合胶条及1000吨三元乙丙密封胶条》项目)	台环监验字【2013】第(03)号	台安县环保监测站
5	建设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 (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中空玻璃密封复合胶条及1000吨三元乙丙密封胶条》项目)	台环验【2013】第(14)号	台安县环境保护局
6	关于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	台环保函【2013】1	台安县环境

	暖边节能门窗密封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的环保意见	号	保护局
--	-----------------------	---	-----

（二）公司日常环保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13 年 5 月 31 日台安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监验字【2013】第（03）号），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日环保的执行情况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三元乙丙胶条炼胶生产排气筒、复合胶条外胶生产区排气筒、再生胶脱硫废气排气筒这 3 个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粉尘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值为 0.007kg/h、0.015kg/h、0.012kg/h。

3、锅炉排放废气监测结果：锅炉排放的废气中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地区（11 时段）标准要求，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68mg/m³、459 mg/m³。

4、无组织排放粉尘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浓度分别为 0.111 mg/m³、0.149 mg/m³、0.148 mg/m³。

5、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八、公司外协情况

（一）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名称

外购材料名称	外协加工企业
--------	--------

双轴离合器、张力控制器、纠偏执行机构	瑞安市飞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变频器	秦皇岛市博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电木板	沈阳博森绝缘材料销售中心
减速机、电磁调速电机、电机	沈阳金福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齿轮箱	淄博冠明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二）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及其他原材料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三）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自外协厂商的采购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四）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在 2013 年 1 月发生一笔切割机的销售业务，销售金额为 158,151.39 元，占 2013 年营业收入的 0.38%，切割机材料的成本为 92,455.16 元，占 2013 年营业成本的 0.33%。

（五）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通过网络或者行业信息查询信誉好、产品质量优的企业，初步筛选供应商，通过质量、性能、规格、价格等因素综合对比，最终确定实施采购的对象。

（六）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仅 2013 年 1 月发生一笔切割机的销售业务，销售金额为 158,151.39 元，占 2013 年营业收入的 0.38%，切割机材料的成本为 92,455.16 元，占 2013 年营业成本的 0.33%，因此，外协加工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影响非常有限。

公司生产的切割机仅 2013 年发生一次销售，无持续性销售，因此，外协在公

司业务中具有偶发性且不构成重要业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

2013年7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

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开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2：1。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推举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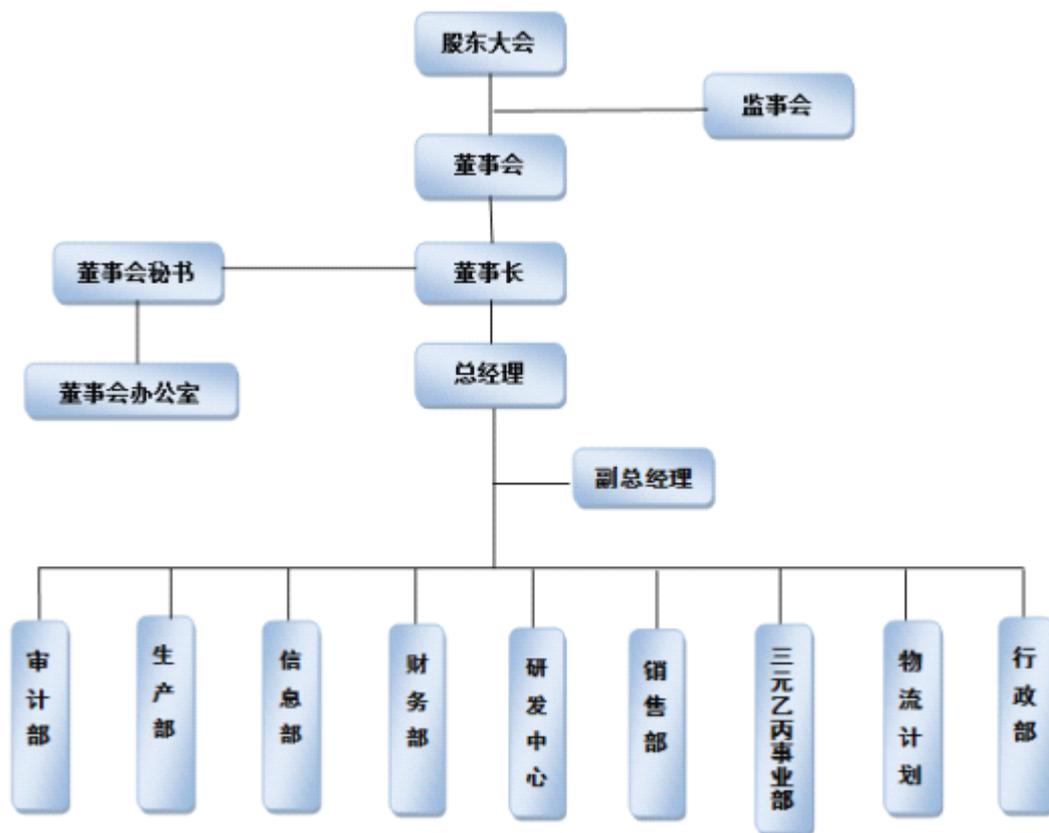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股东会、董事会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工作，公司股东会决议均正常签署，但存在少数会议通知资料不齐全的情况。另外，公司监事仅通过列席股东会的方式行使监督职能，存在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责任的履行不到位的情况。

2013年7月24日，双强股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3年9月23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9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包括审计部、生产部、信息部、财务部、研发中心、销售部、物流计划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健

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针对财务、行政、合同执行、技术、销售的相应内部规范管理制度，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初步建立了完整的绩效考核体系。

董事会针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的建立与运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内部权力机构运作正常；公司已建立的各项内控制度合法、科学、有效，并得到全面的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可以有效地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确保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波、王勇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文波、王勇做出声明如下：

“1、本人最近两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两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

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物流计划部、生产部、销售部等部门，并制定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目前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人力资源能够做到独立运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

行账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持有对本公司、共达合伙、台安建材、鞍山帝维的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波、王勇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其他企业的出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共达合伙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及运营、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服务、商务代理、企业间的信息交流及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也未实际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台安建材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波、王勇控制的公司。台安建材成立于2010年2月2日，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王勇以货币出资6万、李文波以货币出资4万。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空玻璃密封复核材料、三元乙丙胶条、门窗五金配件生产、销售、广告、展览业务，与双强有限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为规范经营、消除同业竞争，双强有限于2011年吸收合并台安建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台安建材于2012年6月28日予以注销（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第六部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双强有限吸收合并台安建材”）。

（三）鞍山帝维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波、王勇控制的公司。鞍山帝维成立于2010年10月，鞍山帝维注册资本100万，法定代表人为杨威。股东为李文波、王勇、杨威三人，李文波、王勇各投入45万元，杨威10万元。主要的经营范围是手机及配件、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小家电，胶条、五金件型材、分子筛等门窗配件销售。2013年6月26日，转让方李文波和王勇与受让方陈光分别签署了《股

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李文波将其持有的鞍山帝维45%的股权以总价4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受让方陈光，王勇将其持有的鞍山帝维45%的股权以总价4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受让方陈光。此次转让后，陈光持有鞍山帝维90%的股权。根据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辽鞍台工商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189911号），2013年6月28日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鞍山帝维已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波、王勇控制的企业。

1、股权受让方陈光基本情况如下：

陈光，女，汉族，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辽宁省盘锦市人，2010年7月至今在中国移动通讯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任业务经理。

2、受让方陈光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受让方陈光与转让方李文波和王勇、双强股份及其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之间不存在亲属等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代持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波、王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波、王勇和主要股东共达合伙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从事与双强股份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向与双强股份或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单位进行过投资。

本人（本企业）保证在持有双强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持股期间”），不会主动从事与双强股份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本人（本企业）在持股期间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除双强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不主动从事与双强股份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单位从事的业务与双强股份或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的，

则本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放弃该业务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包括双强股份在内的其他方，确保不与双强股份或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情形。

在持股期间，本人（本企业）不构成实际控制但拥有投资权益的单位如主动或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从事与双强股份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于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90日内，将拥有的该单位权益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向包括双强股份在内的第三方实施转让。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对因违反承诺行为给双强股份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承诺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确保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承诺书》、《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等书面声明。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24,976,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总额的89.2%。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李文波	董事长	11,200,000	40	否
王勇	董事、总经理	11,200,000	40	否
莫文刚	董事、副总经理	1,120,000	4	否
安加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20,000	4	否
张杰	董事	336,000	1.2	否
李文双	监事会主席	-	-	-
马英	监事	-	-	-
王立华	监事	-	-	-
万丽丽	财务总监	-	-	-
合计	-	24,976,000	89.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对公司股东共达合伙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除了公司董事李文波为共达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在本公司担任职务，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比	所投资公司与双强股份关系
李文波	共达合伙	64	23.73	双强股份的股东

王 勇	共达合伙	64	23.73	双强股份的股东
莫文刚	-	-	-	-
安加彬	-	-	-	-
张 杰	-	-	-	-
李文双	共达合伙	5	1.85	双强股份的股东
马 英	共达合伙	5	1.85	双强股份的股东
王立华	-	-	-	-
万丽丽	共达合伙	5	1.85	双强股份的股东
合 计	-	143	53.01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文波与王勇为旁系亲属（李文波与王勇的配偶为堂兄妹关系），监事会主席李文双与董事长李文波为旁系亲属（两人为堂兄弟关系），财务总监万丽丽与股东王勇为旁系亲属（万丽丽为王勇的兄弟的配偶），监事马英与董事长李文波为旁系亲属（两人为表兄妹关系）。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23日，双强有限执行董事为李文波。201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文波、王勇、莫文刚、安加彬、张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文波为公司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23日，双强有限监事为王勇。2013年7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文双、马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王立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文双为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23日，双强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李文波。201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文波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勇为总经理、聘任万丽丽为财务总监、聘任安加彬为董事会秘书。201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莫文刚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李文波	董事长	男	选举
王勇	董事兼任总经理	男	选举及高管聘任
莫文刚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男	选举及高管聘任
安加彬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	男	选举及高管聘任
张杰	董事	女	选举
李文双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马英	监事	女	选举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王立华	监事	女	选举
万丽丽	财务总监	女	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1月1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1231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因此不适用合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42,049.14	3,673,52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89,739.06	-
应收账款	8,981,191.31	5,100,206.77
预付款项	3,116,680.80	2,448,643.57
应收利息	-	-

资 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70,500.00	41,219.63
存货	10,627,324.88	9,110,90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439,262.09
流动资产合计	34,527,485.19	20,813,754.67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9,757,490.26	29,305,122.34
在建工程	355,833.48	1,639,351.7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968,642.94	9,162,892.1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28.04	40,59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88,594.72	40,147,956.38
资产总计	75,016,079.91	60,961,711.05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641,709.00	19,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1,564.00	4,410,403.00
应付账款	1,245,838.17	4,183,041.91
预收款项	467,661.81	621,753.18
应付职工薪酬	209,254.50	161,682.80
应交税费	603,197.98	346,599.1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9,550.00	461,0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308,735.24	224,291.16
流动负债合计	35,167,510.70	30,008,79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73,780.80	73,780.80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43,065.95	6,336,245.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6,846.75	6,410,026.07
负债合计	41,184,357.45	36,418,817.26
股东权益：		
股本	28,000,000.00	20,000,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862,920.41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428,882.87	683,398.23
未分配利润	4,539,919.18	3,859,495.56
股东权益合计	33,831,722.46	24,542,893.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016,079.91	60,961,711.0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226,313.58	35,001,838.60
减：营业成本	27,693,058.78	22,997,171.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242.64	95,631.42
销售费用	2,167,675.97	2,770,876.27
管理费用	6,449,453.01	5,312,346.24
财务费用	1,713,180.89	1,409,386.82
资产减值损失	240,252.16	134,765.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2,450.13	2,281,661.12
加：营业外收入	2,255,531.24	1,991,116.16
减：营业外支出	3,416.86	4,87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86.1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4,564.51	4,267,904.68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775,735.84	817,953.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8,828.67	3,449,951.0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8,828.67	3,449,951.0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61,456.26	33,942,60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368.68	35,71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2,305.84	2,468,8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64,130.78	36,447,14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28,828.61	30,932,23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3,429.68	1,992,29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7,172.46	3,269,34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5,829.46	4,434,23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75,260.21	40,628,10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29.43	-4,180,95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2,137.37	1,885,46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2,137.37	1,885,46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1,637.37	-1,885,46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821,709.00	39,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21,709.00	3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00,000.00	30,921,267.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9,099.24	1,330,860.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39,099.24	32,252,12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2,609.76	6,947,87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5,580.66	-16,359.99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4,262.30	865,090.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317.64	603,227.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2,579.94	1,468,317.6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683,398.23	3,859,495.56	24,542,89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683,398.23	3,859,495.56	24,542,893.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862,920.41	-	-254,515.36	680,423.62	9,288,828.67
（一）净利润	-	-	-	-	4,288,828.67	4,288,828.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288,828.67	4,288,828.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28,882.87	-428,882.8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28,882.87	-428,882.8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	862,920.41	-	-683,398.23	-3,179,522.18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净资产折股	3,000,000.00	862,920.41	-	-683,398.23	-3,179,522.18	-
5.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862,920.41	-	428,882.87	4,539,919.18	33,831,722.46

(2)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338,403.12	754,539.58	21,092,94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338,403.12	754,539.58	21,092,94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44,995.11	3,104,955.98	3,449,951.09
（一）净利润	-	-	-	-	3,449,951.09	3,449,951.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449,951.09	3,449,951.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344,995.11	-344,995.1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44,995.11	-344,995.11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683,398.23	3,859,495.56	24,542,893.7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因此不适用合并财务报表。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与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成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2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应收账款，由于信用风险特征明显较低，根据实际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除列入组合1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外，对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

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情况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4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

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单位：年、%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	5	3.19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电子设备	3	5	31.67
3	运输工具	5	5	19.00
4	其他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单位：年

序号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依据
1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2	计算机软件	3—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独占许可专利权	5-8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

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

可靠地计量。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推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①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3)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

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 政府补助

1、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复合胶条、三元乙丙胶条、丁基胶、硅酮胶、新型暖边胶条、铝条、防水胶带、切割机等产品的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分子筛、插角等原材料的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建筑门窗、幕墙密封, 面向的客户主要为东北地区的门窗加

工企业、建筑企业、玻璃深加工企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变化。受气候影响，东北地区每年的6月至11月中旬是传统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的旺季，因此每年的6月至10月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实现销售收入较多；而每年的11月至次年5月，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小，实现销售收入较少。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与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发出产品且客户确认收货后，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公司的产品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动力费用及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占比最大，比例约为80%以上。成本按产品线归集，各项成本均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库存商品在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

2、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1,226,313.58	35,001,838.60
其中：	-	-
主营业务收入	40,655,973.69	34,583,689.12
其他业务收入	570,339.89	418,149.4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001,838.60元、41,226,313.5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583,689.12元、40,655,973.69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18,149.48元、570,339.89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81%、98.61%。

2013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224,474.98元，涨幅为17.78%，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的产销量增加，其中硅酮胶及新型暖边胶条销量增幅较大。

3、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1) 营业收入按产品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复合胶条	16,205,932.38	39.30	18,607,829.62	53.16
三元乙丙胶条	2,442,792.70	5.92	1,406,733.33	4.01
丁基胶	1,340,182.50	3.25	1,156,076.91	3.30
铝条	-	-	267,063.40	0.76
硅酮胶	18,109,753.91	43.92	13,081,505.72	37.37
新型暖边胶条	2,310,027.74	5.60	61,572.45	0.17
防水胶带	89,133.07	0.21	2,907.69	0.01
切割机	158,151.39	0.38	-	-
原材料	570,339.89	1.38	418,149.48	1.19
合计	41,226,313.58	100.00	35,001,838.60	100.00

注：营业收入占比=某一产品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复合胶条、硅酮胶的销售收入是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两项收入合计占报告各期营业收入的 90.53%、83.22%。其中，复合胶条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3.16%、39.30%，呈下降趋势；硅酮胶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7.37%、43.92%，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主动调整了产品结构，增加了产品种类，扩大了销售收入来源，降低了销售收入对于单一产品依赖。

2013 年度复合胶条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减少了 2,401,897.24 元，主要由于 2013 年“十二届全运会”期间，沈阳及周边公司主要客户的在建工程大部分停工，导致复合胶条的需求量减少。

2013 年度硅酮胶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5,028,248.19 元，主要原因是硅酮胶作为公司 2011 年推出的新产品，在东北市场需求量较大，且现阶段东北地区尚不存在规模较大的硅酮胶生产企业，因此，公司硅酮胶的产销量大幅增加。

新型暖边胶条作为 2012 年公司推出的新产品，2013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2,248,455.29 元，营业收入占比增加到 5.60%。主要原因是新型

暖边胶条作为公司 2012 年推出的新产品，比传统同类产品的密封性能、节能效果更好，逐渐被客户认可，产销量增加较快。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的构成分析

单位：元、%

地 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东北地区	38,175,890.21	93.90	31,121,532.57	89.99
华北地区	892,730.77	2.19	615,076.92	1.78
海外地区	1,087,818.85	2.68	2,230,821.59	6.45
国内其他地区	499,533.86	1.23	616,258.04	1.78
合 计	40,655,973.69	100.00	34,583,689.12	100.00

注：国内其他地区包括：山东、广东、宁夏、新疆、四川等地区；海外地区包括：德国、南非、土耳其、泰国、黎巴嫩、哥伦比亚、智利、美国等。

公司地处辽宁鞍山、并在沈阳设立了销售中心，利用自身地理优势在辽宁地区开拓市场、并向吉林、黑龙江等地区辐射。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在东北地区的销售业绩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85%以上。

目前，公司为减轻季节性变化对产品销售的影响，正在积极开拓华北、西北、东南及海外等市场。

(二) 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总额分别为 12,004,667.34 元、13,533,254.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复合胶条	6,306,380.31	46.60	5,996,441.77	49.95
三元乙丙胶条	1,148,423.67	8.48	542,118.12	4.51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丁基胶	611,080.01	4.51	522,702.62	4.34
铝条	-	-	86,525.15	0.71
硅酮胶	4,295,190.72	31.73	4,776,563.01	39.78
新型暖边胶条	964,374.10	7.12	14,165.54	0.11
防水胶带	40,362.51	0.29	1,917.16	0.01
切割机	7,604.18	0.06	-	-
原材料	159,839.30	1.18	64,233.97	0.53
毛利总额	13,533,254.80	100.00	12,004,667.34	100.00

注：毛利占比=某一产品的毛利金额/毛利总额×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复合胶条、硅酮胶。2012年度、2013年度，复合胶条、硅酮胶对毛利总额的贡献率分别为89.73%、78.33%。其中复合胶条的毛利占比分别为49.95%、46.60%，硅酮胶的毛利占比分别为39.78%、31.73%，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产品种类增加所致。

2012年度、2013年度，复合胶条的毛利分别为5,996,441.77元、6,306,380.31元，同比有所增长，主要因为复合胶条的毛利率上升所致，出现收入减少但毛利上升的现象；硅酮胶的毛利分别为4,776,563.01元、4,295,190.72元，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2013年度硅酮胶的毛利率下降所致，出现收入上升但毛利下降的现象。

新型暖边胶条作为公司2012年推出的新产品，其良好的性能逐渐获得市场认可，成为公司毛利的来源。2013年度的毛利占比为7.12%。

复合胶条、硅酮胶、新型暖边胶条、三元乙丙胶条以及丁基胶等涉及建筑门窗、玻璃密封市场的主要领域。一方面，公司会参考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及生产成本变化情况，适时地、有针对性地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的变化，保证公司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公司正积极开拓东北地区以外的市场，减轻季节性变化对产品需求的影响，稳定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及毛利来源均呈现多元化趋势，对单一产品的依赖性逐渐降低，毛利结构更为合理，毛利空间较为稳定。

2、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产品毛利率及销售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复合胶条	38.91	39.30	32.23	53.16
三元乙丙胶条	47.01	5.92	38.54	4.01
丁基胶	45.59	3.25	45.21	3.30
铝条	-	-	32.40	0.76
硅酮胶	23.71	43.92	36.51	37.37
新型暖边胶条	41.74	5.60	23.01	0.17
防水胶带	45.28	0.21	65.94	0.01
切割机	4.80	0.38	-	-
原材料	28.02	1.38	15.55	1.19
毛利率	32.82	100.00	34.29	100.00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贡献率=某一产品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4.29%、32.82%，2013 年度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因为硅酮胶毛利率下降所致。其中，复合胶条的毛利率分别为 32.23%、38.91%，上升 6.68%，主要因为原材料成本降低所致，其中主要原材料丁苯胶 2013 年度采购价格降低了 34%左右；硅酮胶的毛利率分别为 36.51%、23.71%，下降了 12.80%，主要因为 2013 年度公司为扩大销售，主动降低了销售价格，2013 年度硅酮胶平均售价降低了 10.72%左右；新型暖边胶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01%、41.74%，上升了 18.73%，一方面是因为 2013 年海外销售有所增加，而外销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3 年度新型暖边胶条生产配方有较大改进，原材料成本大幅降低所致。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费用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费用收入比	金额	费用收入比
销售费用	2,167,675.97	5.26	2,770,876.27	7.92
管理费用	6,449,453.01	15.64	5,312,346.24	15.18
其中：技术开发费	2,583,970.20	6.26	2,368,463.79	6.76
财务费用	1,713,180.89	4.16	1,409,386.82	4.03
期间费用合计	10,330,309.87	25.06	9,492,609.33	27.13

注：费用收入比=某一期间费用/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492,609.33 元、10,330,309.8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3%、25.06%。2013 年度的期间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837,700.54 元，主要因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所致；2013 年度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因为营业收入增幅高于期间费用增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工资及附加	526,885.60	547,938.61	-21,053.01	-3.84
办公及折旧费	112,459.99	90,657.65	21,802.34	24.04
差旅费	66,567.90	135,809.90	-69,242.00	-50.98
运杂费	1,135,204.43	1,130,595.89	4,608.54	0.40
市场宣传费	173,689.69	660,551.50	-486,861.81	-73.70
培训及会议费	-	15,000.00	-15,000.00	-
其他费用	152,868.36	190,322.72	-37,454.36	-19.67
合 计	2,167,675.97	2,770,876.27	-603,200.30	-21.76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770,876.27 元、2,167,675.97 元，同比下降了 603,200.30 元，降幅为 21.76%，主要因为 2013 年度的市场宣传费和销售人员差旅费支出减少。

其中，市场宣传费同比下降 486,861.81 元，降幅为 73.70%，主要因为 2012 年度公司为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承办或参加国内外的多个销售展会，导致当年的市场宣传费支出较大，而 2013 年度公司参加展会的次数减少所致；销售人员差旅费同比下降 69,242.00，降幅为 50.98%，主要因为 2013 年公司的销售人员分管的区域相对稳定，不需要再进行大规模的市场调查和出差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工资及附加	698,267.98	434,765.91	263,502.07	60.60
技术开发费	2,583,970.20	2,368,463.79	215,506.41	9.09
办公及车辆费	260,655.32	202,094.04	58,561.28	28.97
折旧与摊销	735,419.23	682,206.63	53,212.60	7.80
水电维修	235,303.47	229,064.91	6,238.56	2.72
地方税费	864,750.35	723,660.79	141,089.56	19.49
差旅费	42,540.50	123,542.43	-81,001.93	-65.56
其他费用	1,028,545.96	548,547.74	479,998.22	87.50
合 计	6,449,453.01	5,312,346.24	1,137,106.77	21.4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312,346.24 元、6,449,453.01 元，同比增长了 1,137,106.77 元，增幅为 21.40%，主要因为 2013 年度的管理人员工资及附加、技术开发费、地方税费、其他费用增加所致。

其中，管理人员工资及附加增长 263,502.07 元，增幅为 60.60%，主要因为 2013 年度公司提升了员工福利待遇，导致工资及附加支出增加所致；地方税费增加 141,089.56 元，增幅为 19.49%，主要因为 2013 年度公司新增厂房，导致地方税费大幅增长所致；其他费用增长 479,998.22 元，增幅 87.50%，主要因为 2013 年付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技术开发费增长 215,506.41 元，增幅 9.09%，主要因为 2013 年度公司为改进产品配方、提升类产品性能，加大了技术研发力度，科研支出增加所致。公司 2012

年研发项目有 8 个，研发费用主要是用于“中空玻璃新型间隔条技术开发”项目；2013 年研发项目有 9 个，研发费用主要是用于“新型中空玻璃间隔条结构设计、配方及成型工艺研究”项目以及“聚醚改性硅酮密封胶开发与应用”项目。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利息支出	1,739,099.24	1,385,738.95	353,360.29	25.50
减：利息收入	47,429.84	3,992.69	43,437.15	1087.91
减：汇兑收益	-8,535.76	-16,359.99	7,824.23	-47.82
加：手续费	12,975.73	11,280.57	1,695.16	15.02
合 计	1,713,180.89	1,409,386.82	303,794.07	21.55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为 1,409,386.82 元、1,713,180.89 元，同比增长 303,794.07 元，增幅为 21.55%，主要因为 2013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有所增长，利息支出相应有所增加。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对外投资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86.1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1,031.24	1,984,291.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9.24	1,952.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52,114.38	1,986,243.5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337,817.57	297,936.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4,296.81	1,688,307.03

(2)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备注
鞍山市中小企业专项基金	-	300,000.00	台财指企【2012】82号
科技三项费用	-	200,000.00	鞍财指企【2011】779号、 【2012】806号
门窗五金项目	182,068.92	182,068.92	台工发【2011】j9号
复合胶条及密封胶项目	126,666.32	42,222.24	台工发【2011】j10号
复合胶条及三元乙丙胶条项目	-	200,000.00	鞍财指企【2011】679号
鞍山市引智项目	54,000.00	10,000.00	鞍外专发【2011】15号
供暖供水项目	388,296.00	1,050,000.00	供暖供水协议书
辽宁省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0	-	台财指企【2013】1127号
鞍山市科技资金	500,000.00	-	台财指企【2013】1188号
台安县上市奖励资金	500,000.00	-	台政发【2011】28号
合 计	2,251,031.24	1,984,291.16	-

①鞍山市中小企业专项基金

根据台安县财政局于2012年12月3日下发《关于转发2012年鞍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台财指企【2012】82号），为了扶持台安当地的中小企业发展，鞍山市财政专门拨付2012年鞍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450万元，专项用于企业项目研究与开发经费。双强有限申报的《年产3000吨暖边节

能门窗密封材料》项目，被列入“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科目，申请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2012 年度，双强有限实际获得政府补贴 30 万元。

②科技三项经费

根据鞍山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12 年市科技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2】806 号），双强有限申报的《超高性能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发项目》项目，被列入市本级“2060499 科学技术——其他技术与开发”财政预算支出科目。2012 年度，双强有限获得政府补贴 20 万元。

③门窗五金项目

根据台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下发《关于下达工业园区企业项目扶持资金指标的通知》（台工发【2011】9 号），双强有限申报的《150 万套六窗五金配件项目》，获得项目扶持资金 300 万元，用于在台安工业园区购买土地、建设厂房以达到生产能力。该项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双强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政府扶持资金 300 万元时，计入递延收益，并于 2011 年 12 月起按平均年限法摊销并计入营业外收入。该项补贴 300 万元按开发房产价值和生产设备比例分摊，与房产相关的递延收益为 180 万元，房产折旧年限为 30 年，因已经使用 1 年，故按房产剩余折旧年限 29 年摊销；与设备相关的递延收益为 120 万元，按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进行摊销。公司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 182,068.92 元、182,068.92 元。

④复合胶条及密封胶项目

根据台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台工发【2011】10 号文件--《关于下达工业园区企业项目扶持资金指标的通知》，双强有限申报的《6000 万米中空玻璃密封复合胶条、3000 万吨三元乙丙密封胶条项目》，获得项目扶持资金 380 万元，用于在台安工业园区购买土地、建设厂房以达到生产能力。该项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双强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政府扶持资金 380 万元时，计入递延收益。相关厂房于 2012 年 9 月起开始折旧，因此递延收益相应于当月起按厂房折旧年限 30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 42,222.24 元、126,666.32 元。

⑤复合胶条及三元乙丙胶条项目

根据鞍山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鞍财指企【2011】679 号文件--《关于转发 2011 年省科技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双强有限申报的《年产 4000 万米中空玻璃复合胶条及 1000 吨三元乙丙胶条》项目，被列入省本级“2069999 其他科技支出”预算支出科目。2012 年度，双强有限获得政府补贴 20 万元。

⑥鞍山市引智项目

根据鞍山市国外专家局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鞍外专发【2011】15 号文件--《关于申报我市 2012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获得给予外国专家报销差旅费用补贴 10,000 元、54,000 元。

⑦供暖供水项目

2009 年，台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为建造标准化厂房，并解决厂房的供暖、供水问题，于 2009 年 5 月和双强有限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双强有限购置 4 吨锅炉（而实际上公司只需要 1 吨锅炉），协助解决厂房的供暖、供水问题，并约定如在三年之内，厂房没有出售或出租，台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给予双强有限供暖、供水保底费用。

根据双强有限与台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2009 年至 2012 年标准化厂房及周边企业供暖、供水情况核算说明》，台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支付双强有限三年保底费用为 1,438,296.00 元，已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支付了 1,050,000.00 元、388,296.00 元。

⑧辽宁省科技专项资金

根据台安县财政局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下发的台财指企【2013】1127 号文件--《关于拨付 2013 年辽宁省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获得 2013 年度省科技专项资金 50 万元。

⑨鞍山市科技资金

根据台安县财政局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台财指企【2013】1188 号文件--《关于拨付 2013 年市科技资金的通知》，公司获得 2013 年度市科技资金 50 万元。

⑩台安县上市奖励基金

根据台安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下发《印发台安县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台政发【2011】28 号）及台安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3 年 9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申请拨付上市奖励基金的请示》，公司于 2013 年度获得上市奖励基金 50 万元。

（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	4,288,828.67	3,449,951.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	1,914,296.81	1,688,307.03
占净利润的比例	3=2/1	44.63%	48.9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94%、44.63%，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	10.5 元/平方米
房产税	房产租金收入的房产税按收入的 12% 计缴房产税；自有房产的房产税按固定资产原值一定比例的 1.2% 计缴。	12%、1.2%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双强有限取得了辽宁省科学技术局、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六）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58,722.65	112,860.93
银行存款	9,693,857.29	1,355,456.71
其他货币资金	489,469.20	2,205,204.00
合 计	10,642,049.14	3,673,521.64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项目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存放在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存款。2013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6,968,527.50 元，增幅为 189.7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银行借款增加，补充了运营资金。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8,981,191.31	5,100,206.77
占流动资产比例（%）	26.01	24.50
占总资产的比例（%）	11.97	8.3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多为标准化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客户比较分散，单笔合同金额不大。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多为款到发货、货到付款、按月结

算或累计结算（针对部分长期客户，当销售商品累计达到约定数量时统一结算，未达到约定数量的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或农历新年前结算）等方式，应收账款占各期末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不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3,880,984.54 元，增幅为 76.09%，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 2013 年公司为扩大销售、推广新产品，主动扩大了赊销客户的范围，延长了信用较好客户长期往来款的回款周期，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也随之增长；二是近年来房地产行业调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东北地区的门窗生产企业、装饰装修企业及玻璃深加工企业的景气程度，间接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的回款速度，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长。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呈现增长趋势，但是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也没有出现呆坏账的情形；公司将会在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的同时，严格控制赊销条件，考察客户信用风险，加大销售回款的力度，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368,638.71	100.00	5.00	268,431.94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3 至 4 年(含 4 年)	-	-	-	-
4 至 5 年(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5,368,638.71	100.00	-	268,431.94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9,118,018.66	96.26	5.00	455,900.93

账龄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至2年(含2年)	354,526.20	3.74	10.00	35,452.62
2至3年(含3年)	-	-	-	-
3至4年(含4年)	-	-	-	-
4至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9,472,544.86	100.00	-	491,353.55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含1年）。

(3)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沈阳鑫双喜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销货款	720,457.50	1年以内	13.42
大连昊霖玻璃有限公司	销货款	400,000.00	1年以内	7.45
辽宁三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款	249,858.00	1年以内	4.65
鞍山市新世界塑窗建材有限公司	销货款	218,851.20	1年以内	4.08
通化宜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销货款	203,100.00	1年以内	3.78
合计	-	1,792,266.70	-	33.3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沈阳鑫双喜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销货款	746,857.50	1年以内	7.88
沈阳恒键门窗仪器有限公司	销货款	601,027.70	1年以内	6.3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弘鑫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销货款	500,000.00	1年以内	5.28
锦州泰合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销货款	351,060.00	1年以内	3.71
鞍山市四达塑钢装饰装修有限公	销货款	290,804.80	1年以内	3.07

司				
合计	-	2,489,750.00	-	26.2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客户未付的购货款，不存在单一客户拖欠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或占比较高的情形，也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情形。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规模分析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370,500.00	41,219.63
占流动资产比例	1.07	0.20
占总资产的比例	0.49	0.07

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占当期末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其中 2012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为预付辽宁电力鞍山供电公司台安供电分公司的电费，2013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为台安县工业园向公司的借款。由于台安县工业园财政困难，因此向公司借入周转资金，不需支付利息。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3,389.08	100.00	5.00	2,169.45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3 至 4 年（含 4 年）	-	-	-	-
4 至 5 年（含 5 年）	-	-	-	-

账龄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5年以上	-	-	-	-
合计	43,389.08	100.00	-	2,169.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90,000.00	100.00	5.00	19,500.00
1至2年（含2年）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3至4年（含4年）	-	-	-	-
4至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90,000.00	100.00	-	19,5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含1年）。

（3）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辽宁电力鞍山供电公司台安供电分公司	电费	43,389.08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43,389.08	-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台安县工业园	借款	39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390,000.00	-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形。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规模分析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付账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3,116,680.80	2,448,643.57
占流动资产比例	9.02	11.76
占总资产的比例	4.15	4.02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付账款金额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生产设备采购款、房屋租金等。2013年末预付账款同比增加668,037.25元，主要因为预付咨询费及预付房租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53,930.80	92.00	2,448,643.57	100.00
1至2年（含2年）	262,750.00	8.00	-	-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116,680.80	100.00	2,448,643.5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付账款账龄较短，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含1年）。1年以上预付账款为公司2012年12月预付供应商的设备款，该设备已在2013年安装完毕并已经投入使用，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但该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一直未达到要求，公司要求供应商对该设备进行改进，尚未验收结算。

(3) 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牧升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1,700,000.00	1年以内	69.43
大连华韩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256,000.00	1年以内	10.45
本溪市枫叶矿产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8,120.00	1年以内	6.87
沈阳创品干燥剂厂	材料款	120,000.00	1年以内	4.90
营口中宝分子筛有限公司	材料款	82,000.00	1年以内	3.35
合计	-	2,326,120.00	-	95.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盘锦和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715,680.00	1年以内	22.96
盘锦城发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	593,060.00	1年以内	19.03
锦州精联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材料款	510,510.00	1年以内	16.38
大连华韩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256,000.00	1至2年	8.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费	200,000.00	1年以内	6.42
合计	-	2,275,250.00	-	73.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进行采购与生产，因此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包装物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占存货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占存货比例
原材料	6,950,687.50	65.40	6,453,440.44	70.83
库存商品	2,609,543.61	24.56	1,541,168.36	16.91

包装物	1,067,093.77	10.04	1,116,292.17	12.25
合计	10,627,324.88	100.00	9,110,900.97	100.00

存货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 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0,627,324.88	9,110,900.97
占流动资产比例	30.77	43.77
占总资产的比例	14.16	14.95

存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增幅
原材料	6,950,687.50	6,453,440.44	497,247.06	7.70
库存商品	2,609,543.61	1,541,168.36	1,068,375.25	69.32
包装物	1,067,093.77	1,116,292.17	-49,198.40	-4.40
合计	10,627,324.88	9,110,900.97	1,516,423.91	16.64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5%、14.16%；原材料分别占存货总额最高，其次是库存商品，包装物占比最低。公司存货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滞销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尽可能降低存货在资产中的比重。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会储备适当的原材料用于生产周转，因此，公司的原材料余额较高。公司对于市场需求比较大的产品，如复合胶条、硅酮胶等采取库存式生产，储备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以应对客户的即时需求；对市场需求比较小的产品，如丁基胶、新型暖边胶条等采取订单式生产，即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库存商品。

另外，公司还会根据产品销售的淡旺季调节不同类型存货的比例，一般在销售旺季储备更多的库存商品以应对市场需求；在淡季时降低库存商品的规模而适当储备原材料。

2013 年末公司的存货较 2012 年末增长 1,516,423.91 元，增幅为 16.64%，主要因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增长所致。

其中，库存商品同比增长 1,068,375.25 元，增幅为 69.32%。主要两方面原因：首先，随着公司市场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增长，各类产品产量及储备量随之增长；其次，因 2013 年“十二届全运会”在辽宁召开，沈阳及周边地区部分在建建筑工程暂停施工，客户对部分产品需求减少。

原材料同比增长 497,247.06 元，增幅为 7.70%，主要因为随着产品产销量的增长，公司储备原材料也有所增加所致。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单位：年、%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	5	3.19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电子设备	3	5	31.67
4	运输工具	5	5	19.00
5	其他	5	5	19.00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046,816.28	2,499,648.50	93,016.00	34,453,448.78
房屋及建筑物	22,546,933.65	400.5	-	22,547,334.15
机器设备	6,824,089.77	1,388,810.22	-	8,212,899.99
电子设备	239,561.59	26,971.71	10,416.00	256,117.30
运输工具	2,295,564.96	1,068,876.07	50,600.00	3,313,841.03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	140,666.31	14,590.00	32,000.00	123,256.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41,693.94	2,033,816.61	79,552.03	4,695,958.52
房屋及建筑物	1,065,080.43	714,001.78	-	1,779,082.21
机器设备	705,880.21	722,971.84	-	1,428,852.05
电子设备	75,008.59	94,249.33	9,895.20	159,362.72
运输工具	847,979.83	482,121.99	39,256.83	1,290,844.99
其他	47,744.88	20,471.67	30,400.00	37,816.55
三、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29,305,122.34	-	-	29,757,490.26
房屋及建筑物	21,481,853.22	-	-	20,768,251.94
机器设备	6,118,209.56	-	-	6,784,047.94
电子设备	164,553.00	-	-	96,754.58
运输工具	1,447,585.13	-	-	2,022,996.04
其他	92,921.43	-	-	85,439.76
四、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29,305,122.34	-	-	29,757,490.26
房屋及建筑物	21,481,853.22	-	-	20,768,251.94
机器设备	6,118,209.56	-	-	6,784,047.94
电子设备	164,553.00	-	-	96,754.58
运输工具	1,447,585.13	-	-	2,022,996.04
其他	92,921.43	-	-	85,439.76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06,168.74	11,240,647.54	-	32,046,816.28
房屋及建筑物	14,046,933.65	8,500,000.00	-	22,546,933.65
机器设备	4,342,491.96	2,481,597.81	-	6,824,089.77
电子设备	109,729.34	129,832.25	-	239,561.59

运输工具	2,216,249.62	79,315.34	-	2,295,564.96
其他	90,764.17	49,902.14	-	140,666.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1,610.70	1,600,083.24	-	2,741,693.94
房屋及建筑物	485,678.25	579,402.18	-	1,065,080.43
机器设备	191,154.76	516,878.84	-	708,033.60
电子设备	14,983.25	55,204.75	-	70,188.00
运输工具	421,760.88	426,080.28	-	847,841.16
其他	28,033.56	22,517.19	-	50,550.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664,558.04	-	-	29,305,122.34
房屋及建筑物	13,561,255.40	-	-	21,481,853.22
机器设备	4,151,337.20	-	-	6,116,056.17
电子设备	94,746.09	-	-	169,373.59
运输工具	1,794,488.74	-	-	1,447,723.80
其他	62,730.61	-	-	90,115.56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64,558.04	-	-	29,305,122.34
房屋及建筑物	13,561,255.40	-	-	21,481,853.22
机器设备	4,151,337.20	-	-	6,116,056.17
电子设备	94,746.09	-	-	169,373.59
运输工具	1,794,488.74	-	-	1,447,723.80
其他	62,730.61	-	-	90,115.56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需要新购建的厂房和机器设备，未发生大额的固定资产处置。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及产能利用不足的情况。

(3) 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2,547,334.15	1,779,082.21	20,768,251.94	92.10
机器设备	8,212,899.99	1,428,852.05	6,784,047.94	82.61
电子设备	256,117.30	159,362.72	96,754.58	37.89
运输工具	3,313,841.03	1,290,844.99	2,022,996.04	61.03
其他	123,256.31	37,816.55	85,439.76	69.32
合计	34,453,448.78	4,695,958.52	29,757,490.26	86.3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厂房及生产设备。现有固定资产成新率在八成左右，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全部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分别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取得银行借款。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22,547,334.15 元，累计折旧 1,779,082.21 元，账面价值 20,768,251.94 元。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厂房扩建、设备改造等。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辅料设备	1,354,203.71	-	1,354,203.71
厂房扩建	285,148.00	-	285,148.00
合计	1,639,351.71	-	1,639,351.7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暖边设备改造工程	70,685.48	-	70,685.48
厂房扩建	285,148.00	-	285,148.00
合计	355,833.48	-	355,833.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1,283,518.23 元，主要因为在建工程陆续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到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内重大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 2013 年重大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算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本期 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辅料设备	-	1,354,203.71	-	1,354,203.71	-	-
厂房扩建	300,000.00	285,148.00	-	-	-	95.05
暖边设备改造 工程	150,000.00	-	70,685.48	-	-	47.12
合计	-	1,639,351.71	70,685.48	1,354,203.71	-	-

单位：元、%

项目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辅料设备	-	-	-	自筹	
厂房扩建	-	-	-	自筹	285,148.00
暖边设备改造 工程	-	-	-	自筹	70,685.48
合计	-	-	-	-	355,833.48

2) 2012 年重大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算金额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辅料设备	-	-	1,354,203.71	-	-	-
建筑工程	-	2,709,600.00	2,187,831.50	4,897,431.50	-	-
150 脱硫设备	-	-	363,722.96	363,722.96	-	-
硅酮胶设备改造	-	40,000.00	-	40,000.00	-	-
电气工程	-	213,754.00	429,110.56	642,864.56	-	-
新厂房扩建	300,000.00	195,854.00	89,294.00	-	-	95.05
合计	-	3,159,208.00	4,424,162.73	5,944,019.02	-	-

单位：元、%

项目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2年12月31日
辅料设备	-	-	-	自筹	1,354,203.71
建筑工程	-	-	-	自筹	-
150 脱硫设备	-	-	-	自筹	-
硅酮胶设备改造	-	-	-	自筹	-
电气工程	-	-	-	自筹	-
新厂房扩建	-	-	-	自筹	285,148.00
合计	-	-	-	-	1,639,351.71

(3) 在建工程的抵押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摊销。各类别无形资产预计使

用年限如下：

序号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依据
1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2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独占许可专利权	5-8 年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2)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94,694.76	-	-	9,694,694.76
土地使用权	9,627,194.76	-	-	9,627,194.76
财务软件	7,500.00	-	-	7,500.00
高聚物专利	10,000.00	-	-	10,000.00
橡胶补强剂专利	50,000.00	-	-	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1,802.64	194,249.18	-	726,051.82
土地使用权	513,450.31	192,543.84	-	705,994.15
财务软件	1,519.00	1,872.00	-	3,391.00
高聚物专利	4,333.36	-166.64	-	4,166.72
橡胶补强剂专利	12,499.97	-0.02	-	12,499.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62,892.12	-	-	8,968,642.94
土地使用权	9,113,744.45	-	-	8,921,200.61
财务软件	5,981.00	-	-	4,109.00
高聚物专利	5,666.64	-	-	5,833.28
橡胶补强剂专利	37,500.03	-	-	37,500.05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62,892.12	-	-	8,968,642.94
土地使用权	9,113,744.45	-	-	8,921,200.61
财务软件	5,981.00	-	-	4,109.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高聚物专利	5,666.64	-	-	5,833.28
橡胶补强剂专利	37,500.03	-	-	37,500.05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27,194.76	67,500.00	-	9,694,694.76
土地使用权	9,627,194.76	-	-	9,627,194.76
财务软件	-	7,500.00	-	7,500.00
高聚物专利	-	10,000.00	-	10,000.00
橡胶补强剂专利	-	50,000.00	-	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0,906.47	210,896.17	-	531,802.64
土地使用权	320,906.47	192,543.84	-	513,450.31
财务软件	-	1,519.00	-	1,519.00
高聚物专利	-	4,333.36	-	4,333.36
橡胶补强剂专利	-	12,499.97	-	12,499.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06,288.29	-	-	9,162,892.12
土地使用权	9,306,288.29	-	-	9,113,744.45
财务软件	-	-	-	5,981.00
高聚物专利	-	-	-	5,666.64
橡胶补强剂专利	-	-	-	37,500.03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06,288.29	-	-	9,162,892.12
土地使用权	9,306,288.29	-	-	9,113,744.45
财务软件	-	-	-	5,981.00
高聚物专利	-	-	-	5,666.64
橡胶补强剂专利	-	-	-	37,500.03

(3) 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未摊销比例
土地使用权	9,627,194.76	705,994.15	8,921,200.61	92.66
财务软件	7,500.00	3,391.00	4,109.00	54.78
高聚物专利	10,000.00	4,166.72	5,833.28	58.33
橡胶补强剂专利	50,000.00	12,499.95	37,500.05	75.00
合计	9,694,694.76	726,051.82	8,968,642.94	92.5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截止日期	土地面积
1	台安国用（2011）第 00219 号	出让	双强股份	2060.05.17	17368.65
2	台安国用（2011）第 00221 号	出让	双强股份	2060.05.17	13640.58
3	台安国用（2011）第 00222 号	出让	双强股份	2060.05.17	14146.47

(5) 专利技术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入账的专利技术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利权名称及证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许可使用年限	协议价格
1	一种功能性橡胶补强剂 机器制备方法 (ZL200710159179.5)	独占 许可	协议 取得	沈阳化 工大学	2011.12.30-- 2019.11.20	50,000.00
2	高聚物改性水泥防水卷 材及生产方法 (ZL200710152384.9)	独占 许可	协议 取得	白建国	2011.12.15-- 2016.12.15	1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入账的专利技术情况可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3、无形资产”部分。

(6) 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全部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分别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银行取得银行借款。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9,627,194.76 元，累计摊销 705,994.15 元，账面价值 8,921,200.61 元。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盘锦兴华预付投资款	1,330,000.00	-
合计	1,330,0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盘锦兴华股权收购款。根据公司与盘锦兴华股东齐忠华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收购齐忠华持有的盘锦兴华 7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尚需进一步协商，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最后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客观证据包括：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含）应收款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根据实际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40	4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员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计的存货价值的影响已经消失，则减计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1,353.55	268,431.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500.00	2,169.45
合 计	510,853.55	270,601.3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	----------	------	------	----------

	31 日		转回	转销	31 日
坏账准备	270,601.39	240,252.16	-	-	510,853.55
合 计	270,601.39	240,252.16	-	-	510,853.55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5,835.92	134,765.47	-	-	270,601.39
合 计	135,835.92	134,765.47	-	-	270,601.3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按照已执行的会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资产实际质量情况，未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641,709.00	74.41	19,600,000.00	53.82
应付票据	1,631,564.00	3.96	4,410,403.00	12.11
应付账款	1,245,838.17	3.03	4,183,041.91	11.49
预收款项	467,661.81	1.14	621,753.18	1.71
应付职工薪酬	209,254.50	0.51	161,682.80	0.44
应交税费	603,197.98	1.46	346,599.14	0.95
其他应付款	59,550.00	0.14	461,020.00	1.27
其他流动负债	308,735.24	0.75	224,291.16	0.62
流动负债合计	35,167,510.70	85.39	30,008,791.19	82.40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73,780.80	0.18	73,780.80	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43,065.95	14.43	6,336,245.27	17.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6,846.75	14.61	6,410,026.07	17.60
负债合计	41,184,357.45	100.00	36,418,817.26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比例均有所上升；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比例均呈下降趋势。

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所占比例较大，且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销售，通过增加短期借款补充运营资金所致；非流动负债中，其他非流动负债所占比例较大，主要为递延收益项目。

负债结构中，各类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30,641,709.00	19,600,000.00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	-
合 计	30,641,709.00	19,6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为扩大产销规模，增加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30,641,709.00 元，均为抵押借款。

其中，双强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签订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为 0704021-2013 年（台安）字 0011 号），循环借款额度为 13,000,000.00 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未限制借款用途。以双强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

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07040021-2013 年台安(抵)字 0007 号)以及李文波及其配偶苗迎春、王勇及其配偶李凡、安加彬及其配偶李亚军、莫文刚及其配偶沈爽、张杰及其配偶刘建平、共达合伙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担保承诺书》合同作为担保,担保方式分别为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及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抵押物为位于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的一宗土地(台安国用“2011”第 00219 号)及三处厂房(台安房权证字第 1830 号、1831 号、1832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借款的余额 9,641,709.00 元。

双强有限与中国邮政储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鞍山分行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 210300400012060007),循环借款额度为 7,380,000.00 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未限制借款用途。以《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10300400312060007)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10300400512060007)作为担保,担保方式分别为房产抵押和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人为李文波、李文斌(抵押房屋共有人),抵押物为位于台安镇繁荣街南段路东的住宅楼(台安房权证字第 27659 号)、位于台安镇繁荣街南段路东纸箱厂开发楼的三处商用房(台安房权证字第 27654 号、第 27655 号、第 27656 号)以及位于台安镇繁荣街南段路东纸箱厂的两间车间和一处厂房(台安房权证字第 27661 号、第 27662 号、第 27663 号),保证担保人为李文波及其配偶苗迎春、王勇及其配偶李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鞍山分行借款的余额为 5,000,000.00 元。

双强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鞍 2013 流贷 1010 号),借款额度为 1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以双强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兴银鞍 2013 最高额抵押 1004 号)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鞍 2013 个人最高额保证 1005 号、1006 号)作为担保,担保方式为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及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人分别为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李文波及其配偶苗迎春、王勇及其配偶李凡。抵押物位于台安县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台安国用“2011”第 00222 号)和四处房产(台安房权证字第 1653 号、第 1654 号、第 1655 号、第 1657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鞍山分行借款的余额为 11,000,000.00 元。

双强有限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 9002190113000010 的），借款额度为 7,000,000.00 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未限制借款用途。以双强有限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的《盛京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个人保证》（编号为 199413000024）作为担保，担保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和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人分别为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李文波及其配偶苗迎春。抵押物为台安县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台安国用“2011”第 00221 号）和五处房产（台安房权证字第 1652 号、台安房权证字第 1656 号、台安房权证字第 1658 号、台安房权证字第 1659 号、台安房权证字第 1660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借款的余额为 5,000,000.00 元。

2、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31,564.00	4,410,403.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1,631,564.00	4,410,403.00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为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期限为 3 个月或 6 个月。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含 1 年）。201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同比减少 2,778,839.00 元，主要因为公司以票据结算原材料采购款的金额有所减少。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以应付票据形式支付的采购款金额分别为 4,410,403.00 元和 3,659,828.00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性质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584,368.00	采购款
天津东榛橡胶有限公司	500,000.00	采购款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396,195.00	采购款
大厂回族自治县翔邦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336,300.00	采购款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329,175.00	采购款
合计	2,146,038.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性质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1,271,586.00	采购款
大厂回族自治县翔邦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	采购款
沈阳鑫明佳商贸有限公司	88,978.00	采购款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51,000.00	采购款
合计	1,631,564.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规模分析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原材料、设备采购款以及在建工程工程款。2013 年末应付账款同比下降 2,937,203.74 元，主要因为 2013 年公司支付了工程款所致。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9,178.01	4,183,041.91

1 至 2 年（含 2 年）	186,660.16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1,245,838.17	4,183,041.91

(3)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台安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02,568.50	1 年以内	71.78
铁岭市保财建筑装饰纸制品材料厂	材料款	377,600.00	1 年以内	9.03
天津东榛橡胶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7,000.00	1 年以内	5.67
沈阳双瑞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4,595.00	1 年以内	3.70
大连云山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73,500.00	1 年以内	1.76
合 计	-	3,845,263.50	-	91.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天津东榛橡胶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3,200.00	1 年以内	21.13
沈阳双瑞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1,000.00	1 年以内	15.33
山东鸿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12.0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94,000.00	1 年以内	7.55
鞍山晟展容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88,645.00	1 年以内	7.12
合 计	-	786,845.00	-	63.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公司的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货款，金额不大，主要是与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结算产生的，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的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67,661.81	621,753.18
1 至 2 年（含 2 年）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467,661.81	621,753.18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德 国 客 户 MCG INTERNATIONAL CO.,LTD..	货款	251,118.69	1 年以内	40.39
沈阳恒键门窗仪器有限公司	货款	126,943.00	1 年以内	20.42
鞍山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16.08
土耳其 AKRA PROFIL	货款	69,111.49	1 年以内	11.12
沈阳天北鸿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北分公司	货款	50,000.00	1 年以内	8.04
合 计	-	597,173.18	-	96.0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	----	----	-------

伊 朗 Mr.Ghodratollah Asadpour	货款	88,191.66	1 年以内	18.86
南非客户 National Glass	货款	80,077.29	1 年以内	7.12
本溪物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3,378.00	1 年以内	9.28
葫芦岛市实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42,364.00	1 年以内	9.06
哈尔滨富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8,100.00	1 年以内	8.15
合 计	-	292,110.95	-	62.4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5、应交税费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2,010.88	-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368,640.42	107,777.33
房产税	22,575.80	21,174.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00.54	-
教育费附加	4,560.32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55,166.30
其他	47,810.02	62,481.17
合 计	603,197.98	346,599.14

6、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	451,47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0,000.00	9,55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9,550.00	-
3 年以上	-	-
合 计	59,550.00	461,020.00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李文波	欠款	401,470.00	1 年以内	87.08
沈阳化工大学	技术合作费	50,000.00	1 年以内	10.85
如皋市三川化工机械厂	押金	9,550.00	1 至 2 年	2.07
合 计	-	461,020.00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沈阳化工大学	技术合作费	50,000.00	1 至 2 年	83.96
如皋市三川化工机械厂	押金	9,550.00	2 至 3 年	16.04
合 计	-	59,550.00	-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账龄较短。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股东往来款，是股东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临时代垫款。公司为规范运营，明晰产权，已于 2013 年清偿了股东往来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沈阳化工大学购买独占许可权而应支付技术合作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7、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门窗五金项目	182,068.92	182,068.92
复合胶条密封胶	126,666.32	42,222.24
合 计	308,735.24	224,291.16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产生的递延收益（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详细可参考“本节 9、其他非流动负债部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308,735.24 元。

8、专项应付款

公司的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引进海外研发团队项目	73,780.80	73,780.80
合 计	73,780.80	73,780.8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73,780.80 元。根据鞍山财政局下发的鞍财指企【2012】41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市科技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该款项为政府支持双强有限引进海外研发团队研究开发《中空玻璃新型隔间条技术开发项目》的专项资金，合计为 1,000,000 元。根据辽地税发[2005]20 号文《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企业取得财政拨付款项计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将该笔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和 8 月合计收到省市两级专项资金 1,000,000 元，并计入专项应付款项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已支出 926,219.20 元，2013 年无该笔专项应付款支出。

9、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门窗五金项目	2,438,620.83	2,620,689.75
复合胶条密封胶	3,504,445.12	3,715,555.52
合 计	5,943,065.95	6,336,245.27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产生的递延收益,其中:门窗五金项目为公司于2011年申报的《150万套六窗五金配件项目》,根据台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于2011年11月15日下发的台工发【2011】9号文件--《关于下达工业园区企业项目扶持资金指标的通知》,获得项目扶持资金指标3,000,000.00元,用于在台安工业园区购买土地、建设厂房以达到生产能力。截至2013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剩余金额为2,620,689.75元,其中182,068.92元将于一年内摊销。

复合胶条密封胶项目为公司2011年申报的《6000万米中空玻璃密封复合胶条、3000万吨三元乙丙密封胶条项目》,根据台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于2011年11月15日下发的台工发【2011】10号文件--《关于下达工业园区企业项目扶持资金指标的通知》,获得项目扶持资金指标3,800,000.00元,用于在台安工业园区购买土地、建设厂房以达到生产能力。截至2013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剩余金额为3,631,111.44元,其中126,666.32元将于一年内摊销。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00,000.00	82.76	20,000,000.00	81.49
资本公积	862,920.41	2.55	-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428,882.87	1.27	683,398.23	2.78
未分配利润	4,539,919.18	13.42	3,859,495.56	1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31,722.46	100.00	24,542,893.79	100.00
----------------	----------------------	---------------	----------------------	---------------

1、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 2013年2月，有限公司阶段增资500万元

2013年2月7日，双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000.00元。新增出资500万元，由自然人莫文刚以货币认缴出资100万元、安加彬以货币认缴出资100万元、张杰以货币认缴出资30万元、共达合伙以货币认缴出资270万元。上述增资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13年2月22日《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LN017号）验证。股本变动情况具体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 2013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862,920.41元（实收资本25,000,000.00元，盈余公积683,398.23元，未分配利润3,179,522.18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0,000.00元。股本变动情况具体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862,920.41	-	862,920.4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	862,920.41	-	862,920.41

2013年7月2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862,920.41元（实收资本25,000,000.00元，盈余公积683,398.23元，未分配利润3,179,522.18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0,000.00元，余额862,920.41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3,398.23	428,882.87	683,398.23	428,882.87
合 计	683,398.23	428,882.87	683,398.23	428,882.87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8,403.12	344,995.11	-	683,398.23
合 计	338,403.12	344,995.11	-	683,398.23

2012年末，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2年净利润按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3年7月2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862,920.41元（实收资本25,000,000.00元，盈余公积683,398.23元，未分配利润3,179,522.18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年末，公司对2013年净利润按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226,313.58	35,001,838.60
净利润（元）	4,288,828.67	3,449,95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8,828.67	3,449,95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74,531.86	1,761,64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74,531.86	1,761,644.06
毛利率（%）	32.82	34.29
净利润率（%）	10.40	9.86
净资产收益率（%）	16.07	1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0	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5	9.14
存货周转率（次）	2.80	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129.43	-4,180,95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5,016,079.91	60,961,711.0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3,831,722.46	24,542,893.79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23
资产负债率	54.89	59.74
流动比率（倍）	0.98	0.69
速动比率（倍）	0.68	0.39

注释：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5、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

10、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净资产/当期股本；

11、资产负债率=当期末负债总额/当期末资产总额；

12、流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当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末存货）/当期末流动负债。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001,838.60 元、41,226,313.58 元，净利润分别为 3,449,951.09 元、4,288,828.67 元。2013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7.78%，净利润同比上升 24.32%。最近两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29%、32.82%，净利润率分别为 9.86%、10.4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12%、16.07%。由上述数据可见，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逐年增加，净利润率有所增加。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产品硅酮胶及新型暖边胶条销量的增加。其中，公司为推广硅酮胶产品降低了销售价格，因此 2013 年毛利率稍有下降，但公司凭借较好的产品质量，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毛利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的增加一方面是由于综合业务毛利率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政府补助形成的营业外收入增加。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61,644.06 元、2,374,531.86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48.94%、44.63%。虽然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但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仍增加 34.79%。

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呈现多元化趋势，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4%、54.89%，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0.68。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负债为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 1.00，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主要是由于最近两年公司新建厂房及购进新的生产设备，所需资金均通过短期负债筹集。2013 年公司支付了工程款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上升，由于公司主要通过预付款的方式采购原材料，因此需要较多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虽然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公司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银行流动资金借

款不存在集中到期的情况，且到期后可续借，因此短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务兑付风险。

4、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14、5.86。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有所变慢，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推广新产品，扩大了赊销客户的范围，延长了长期往来且信用较好客户的回款周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96.26% 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期较短，未出现呆坏账的情形。

2012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4、2.81。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有所变慢，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储备量随之增长。且受辽宁召开的“十二届全运会”的影响，公司沈阳及周边的在建工程大部分暂停，部分产品出货量减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100% 的存货账龄在 1 年以内，无呆滞、损毁存货。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周转率同比均有所下降，但账龄较短，变现能力较强，符合公司处于扩张期的特点。

5、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0,958.24 元、-311,129.43 元，均为负数。由于公司主要通过预付款的方式采购原材料，因此存货占用较多资金。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85,463.19 元、-5,681,637.37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由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预付收购盘锦兴华款项，因此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47,871.89 元、14,682,609.76 元。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且 2013 年度增资了 5,000,000.00 元，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但是并没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也未出现过逾期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呈现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今后对销售及采购环节现金收支管理的加强，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的收支情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随着 2013 年度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投资结束，公司短时间内不需要再进行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的收支情况将得到改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扩股、银行授信额度增加，能够合理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

（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双强有限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取得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李文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0%的股份，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 勇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0%的股份，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共达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8%的股份。 台安共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3 年 1 月

	<p>28日在台安县工商局核准设立。出资总额为270万元，其中，李文波和王勇是分别出资64万元，占比均为23.73%；其他45名自然人合计投资142万，合计占比52.54%。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包括资产管理和运营、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商务代理、企业间的信息交流及服务。</p>
鞍山帝维贸易有限公司	<p>原为同受实际控制人李文波、王勇控制的公司。</p> <p>2013年6月26日，李文波和王勇各自将持有鞍山帝维贸易有限公司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方陈光。陈光已于2013年6月26日分别向李文波、王勇支付了45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p> <p>此次转让后，陈光持有鞍山帝维90%的股权。2013年6月28日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鞍山帝维不再是双强股份的关联方。</p>
台安双强建材有限公司	<p>原为同受实际控制人李文波、王勇控制的公司。</p> <p>双强有限于2011年10月吸收合并台安建材，台安建材于2012年6月28日注销，自此台安建材不再是双强股份的关联方。</p>
安加彬、莫文刚、张杰	董事
李文双、马英、王立华	监事
莫文刚、安加彬、万丽丽	高级管理人员
李文斌	李文波之亲弟弟
苗迎春	李文波之妻子
李凡	王勇之妻子
沈爽	莫文刚之妻子
刘亚军	安加斌之妻子
李建平	张杰之丈夫

(二)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鞍山帝维贸易有限公司	复合胶条	市场价格	-	-	132,840.00	0.82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曾在2012年向鞍山帝维存在上述销售金额为132,840元的复合胶条之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

自2013年6月28日起，鞍山帝维不再是双强股份的关联方。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本公司	共达合伙	房屋	2013年02月15日	2014年02月14日	1.00	租赁合同及市场价格

注：上述关联租赁中，公司向共达合伙收取的租金参照市场情况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主要为股东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对外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1) 股东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中，正在执行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名称	最高借款额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 (210300400 012060007)	738	《最高额保证合 (2103004005120 60007)	李文波 苗迎春 王勇 李凡	保证担保	-----	2012. 6. 27至 2018.6.26	738

借款合同名称	最高借款额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借款合同 (210300400012060007)	738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210300400312060007)	李文波 李文斌	抵押担保	担保人自有房产	2012. 6. 27 至 2018.6.26	738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9002190113000010)	700	《保证合同(个人承担连带责任)》 (199413000024)	李文波 苗迎春	保证担保	----	2013.5.14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00
2013.5.17 至 2014.4.24 期间双强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所有融资合同	1300	《担保承诺书》	李文波及其妻子苗迎春 王勇及其妻子李凡 莫文刚及其妻子沈爽 安加彬及其妻子刘亚军 张杰及其丈夫李建平 共达合伙	保证担保	----	与主合同期限一致	1300
2013.7.11 至 2014.4.8 期间双强有限连续发生的贷款合同债务	1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鞍 2013 个人最高额保证 1005 号)	李文波 苗迎春	保证担保	-----	与主合同期限一致	保证最高额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
2013. 7. 11 至 2014.4.8 期间双强有限连续发生的贷款合同债务	1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鞍 2013 个人最高额保证 1006 号)	王 勇 李 凡	保证担保	-----	与主合同期限一致	保证最高额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

(2) 在报告期内，股东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中，已经执行完毕的担保如下：

2012年3月28日，王勇及其配偶李凡、李文波及其配偶苗迎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出具《担保承诺书》，为该行在2012年3月30日至2013年3月29日为双强有限办理的所有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9月3日，王勇及其配偶李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鞍2012个人最高额保证1004号），约定为该行与双强有限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为1,1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至2013年8月15日。

2012年9月3日，李文波及其配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鞍2012个人最高额保证1005号），约定为该行与双强有限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为1,1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至2013年8月15日。

4、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文波	-	401,470.00

公司2012年末应付股东的往来款，是股东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临时代垫款，已于2013年度清偿。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双强股份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规定。在与双强股份（含其子公司）发生交易行为时，将按照双强股份已确立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权限履行义务，严格确保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谋求通过关联交易行为侵害双强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

双强股份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监督双强股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谋求由双强股份（含其子公司）代为履行承担运营成本或支出的义务，也不谋求以法律、法规及双强股份章程禁止的方式使用双强股份资金。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暂借款和关联担保。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重大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双强有限于 2013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双强有限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沈）评报字（2013）第 095 号），全部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693.52 万元。公司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8,862,920.41 元折合股本 28,000,000.00 元，其余 862,920.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

(二) 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3 年 10 月 20 日，双强股份召开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的内容要求,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除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描述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外,投资者还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 经营风险

1、公司规模偏小风险

在国内建筑密封材料行业中,公司与国内一些大中型企业相比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虽然凭借技术优势和地域优势占领东北地区较大市场份额,但在产量和收入等方面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外资企业及跨国企业还有较大差距,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重视研发投入,不断研发高端产品,增强对国内外企业的竞争力。同时,计划通过兼并收购等措施,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积极推动连锁加工厂,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规模。

2、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影响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密封材料主要应用于建筑行业门窗、幕墙,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为了遏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的趋势,自2010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的政策。2013年,国务院常委会出台了楼市调控“国五条”,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升级。上述调控政策可能会影响房地产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发展,进而对建筑密封材料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为应对房地产行业波动对建筑密封材料行业带来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开发新型产品、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的

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收购兼并，向业务下游延伸，开发新型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丁苯胶、丁基橡胶、聚丁烯、聚异丁烯等化工原料，各类产品中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大，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若不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与主要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以优惠且相对固定的价格采购主要原材料；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不断改进产品配方或开发新配方，降低产品对某一原材料的依赖性。

4、融资渠道较少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至今，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近年来，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市场的不断开拓，单纯依靠内部积累与银行贷款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的应对措施：为了扩大融资渠道，满足企业扩张的需要，公司目前探讨发行私募债及适当引进风险投资等多种方案，改善目前依赖银行贷款的局面。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后，可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进行融资。

5、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目前需要产品设计研发、设备与工艺的改进、项目工程管理等高素质、高技能的复合型人才，同时需要项目管理人员、市场营销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等。随着建筑密封行业规模逐步扩大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公司经营规模扩张，也将带动对人才的需求，公司可能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和现有人员的培训力度。公司内部定期进行培训和外派培训，以培养一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公司将研发

中心设在沈阳，便于引进外部高端人才。

（二）财务风险

1、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449,951.09 元、4,288,828.6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61,644.06 元、2,374,531.86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48.94%、44.63%，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业绩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风险。

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期，公司产品种类及毛利来源均呈现多元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6.51%、6.82%，相对稳定。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利润会随之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将随之下降。综上，未来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将逐步减小。

2、未来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辽宁省科学技术局、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丧失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恢复 25%，因此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的复合胶条、三元乙丙胶条、丁基胶、硅酮胶、暖边胶条等产品均属于高新技术产品，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2012 年、2013 年技术开发费分别为 2,368,463.79 元、2,583,970.2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76%、6.26%。公司将继续增加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开发高新技术产品，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3、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能而新建厂房及增加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所需资金

均通过短期负债筹集，导致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公司 2012 年、2013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0.68，均低于 1.00。2013 年公司支付了工程款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但由于公司主要通过预付款的方式采购原材料，需要较多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应对措施：由于公司短期内不再需要大规模固定资产或土地使用权等非流动性资产投资，因此通过流动负债筹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流动资产项目。另外，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及存货方面的管理力度，以保证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同时，公司加强银行借款的管理能力，避免出现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存在集中到期的情况。

4、营业收入存在地域集中化及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企业规模较小，因此公司主要利用自身地理优势就近开拓东北地区市场，导致最近两年公司在东北地区的主营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9.99%、93.90%，存在营业收入来源过度集中于东北市场的风险。

另外，受气候影响，东北地区每年的二季度末至三季度是传统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的旺季，因此每年的 6 月至 10 月，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实现销售收入较多；而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5 月，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小，实现销售收入较少。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以外的营业收入占比虽然不大，但涉及的销售区域较广，主要产品已经远销至国内多个省份（华北地区、山东、广东、宁夏、新疆、四川等地区）及海外地区（德国、南非、土耳其、泰国、黎巴嫩、哥伦比亚、智利、美国等）。目前，为减少季节性变化对产品销售的影响，公司通过参加南方展会及承办行业年会等方式，开拓南方市场；通过网络宣传方式，开拓海外市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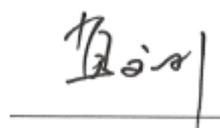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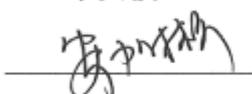
李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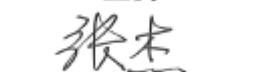
王勇



莫文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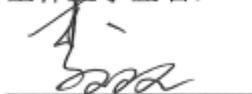


安加彬



张杰

全体监事签名：



李文双



马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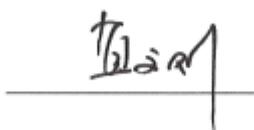


王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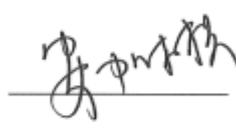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勇



莫文刚



安加彬



万丽丽

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7月 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吕忠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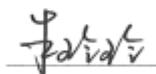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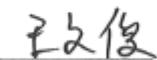
韦璐菡



吴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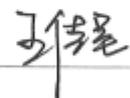
朱玲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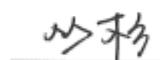
王文俊



宋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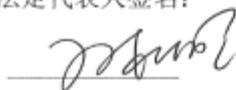


王佳星



丛杉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哲



王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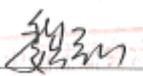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25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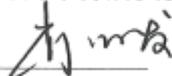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魏弘
 魏弘 1101010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颖
 21010110031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7月2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伟


吴忠

机构负责人签名：


蔡军



2014年 7月 25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